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3/24
12 Jan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1
一、工作组的活动	5 - 18	2
A. 同人权委员会的合作	6	2
B. 同政府代表的合作	10	4
C.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1	4
D. 同各国政府的信件往来	12 - 18	4
二、工作组的“讨论结果”	19 - 20	7
讨论结果01		7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讨论结果02		7
讨论结果03		11
讨论结果04		14
三、工作组通过的决定	21 - 22	19
四、一般性结论和建议	23 - 43	20
A. 一般性结论	23 - 42	20
B. 建议	43	23

附 件

一、工作组通过的决定	
第1/1992号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5
第2/1992号决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7
第3/1992号决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9
第4/1992号决定(马拉维)	31
第5/1992号决定(苏丹)	32
第6/1992号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5
第7/1992号决定(秘鲁)	37
第8/1992号决定(缅甸)	39
第9/1992至第33/1992号决定(古巴)	42
第34/1992号决定(墨西哥)	66
第35/1992号决定(乌干达)	66
第36/1992号决定(以色列)	67
第37/1992号决定(苏丹)	68
第38/1992号决定(摩洛哥)	69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第39/1992号决定(马来西亚)		71
第40/1992号决定(沙特阿拉伯)		73
第41/1992号决定(智利)		74
第42/1992号和第44/1992号决定(古巴)		74
第48/1992号决定(布隆迪)		80
第49/1992号决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81
第50/1992号决定(科特迪瓦)		83
第51/1992号决定(突尼斯)		83
第54/1992号决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84
二、关于据报已获释被拘留者案件的决定和 此类人士名单		85
三、统计资料		88
四、修订的工作方法		89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任意拘留问题”的1991/42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由有五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三年的工作组，负责调查任意拘留的案件或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有关国际标准而加以拘留的案件。委员会请工作组向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报告。

2. 工作组根据要求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了其第一份报告(E/CN.4/1992/20)，叙述了工作组关于其职权、工作方法和审议向它提交案件的适用原则以及1991年9月其第一届会议以来首次采取的各种主动行动的意见，包括查明工作组决定在其以后届会中予以审议的许多法律情况。鉴于工作组成立较晚，直至1991年9月末才召开其第一届会议，因此工作组的第一份报告没有列入有关向其提出的各种案件的最后结论和建议。

3.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第1992/28号决议，题为“任意拘留问题”，委员会在决议中注意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20)，请工作组继续考虑到必须审慎、客观和独立地进行工作，并请工作组就其各项活动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并向委员会提出可使其更妥善地执行任务的各种意见和建议。

4. 根据委员会第1992/28号决议第5段，工作组谨此向委员会提交其第二份报告，本报告第一章叙述了工作组从向委员会提交第一份报告以来的各种活动，重点在于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是委员会的其他特别报告员，同各国政府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建立的合作。本节还载有报告所述期间内各国政府的来文和提交的案件，收到的答复的数目，提出的紧急呼吁的次数及其结果。第二章讨论了工作组所作的那类决定，工作组在审议单个案件中发现有一些大规模剥夺自由的情况。这类决定被称为“讨论结果”。这些结果涉及一些原则问题，如软禁和任意拘留、来文是否可接受和用尽国内补救方法问题、对国际标准对国家法律进行评估、以及工作组在定罪之后剥夺自由问题方面的授权。报告第三章叙述了工作组就向其提交的单个案件通过决定的一般框架，以及用以起草这些决定的各种要素。第四章载有工作组的一般性结论和建议。附件一载有工作组就向其提交的单个案件通过的决定。附件二载有关于有关人士已不再被拘留的案件的决定，以及此类人士的名单。附件三载有工作组自设立以来所处理案件总数的统计资料，以及工作组所作各类决定的明细表。附件四载有经修订的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一、工作组的活动

5. 下文所述活动时期从1992年3月起至1992年12月本报告完成之时止。在这一时期内，工作组举行了三届会议：其第三、第四和第五届会议，日期分别为1992年3月23日至27日，9月28日至10月2日和12月2日至11日。

A. 同人权委员会的合作

6. 工作组在提交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E/CN.4/1992/20, 第20段)中指出，工作组决定，它将本着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和协调的精神行事，特别是同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以及条约监督机构合作与协调。在本报告所述的时期内，这一合作和协调精神表现在下列三个方面：(一) 同委员会其他特别报告员交流资料；(二)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参与委员会有关具体国家的特别报告员的外地工作团；和(三) 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某些决议有关的活动。

1. 同委员会其他特别报告员交流资料和 同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接触

7. 工作组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指称的任意拘留案件，特别是在就此类案件编写和起草最后决定时，只要委员会国别特别报告员也曾针对该国进行过研究，工作组注意到这些特别报告员就工作组审议的案件所做的结论和提出的其他参考资料(参阅本报告附件一有关古巴的第9/1992号至第33/1992号决定)。工作组还考虑到处理同一案件的委员会其他专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参考资料(参阅关于秘鲁第7/1992号决定，该决定第6(g)段注意到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到的问题)。同样，当遇到其认为同其他特别报告员有关的资料时，工作组就将此类资料转交给有关特别报告员(参阅关于摩洛哥的第38/1992号决定)。工作组还继续在其认为必要时同各条约监督机构、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服务的、或在同工作组授权有关的领域进行研究的秘书处成员交换意见。

2.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参加外地工作团

8. 根据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上人权情况的第1992/S-1/1号决议的规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L. 儒瓦内先生应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T. 马佐维茨基先生的邀请, 两次参加外地工作团, 同其他专题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一道陪同他前往前南斯拉夫。根据该决议, 儒瓦内先生将其结论通知了特别报告员, 特别报告员将这一资料列入了其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

3. 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 某些决议有关的活动

9.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就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通过了许多决议。其中同工作组的工作最为有关的是题为“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的第1992/22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第7段中请“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因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遭到拘留、虐待或歧视的人士”。委员会的这一要求得到工作组在通过其工作方法时所做的有关决定的支持。可以回顾, 工作组用以判断向其提交的拘留案件是否具有任意性质的三种类别之一, 即第二类包括“剥夺自由的案件, 如果导致起诉或定罪的事实涉及《世界人权宣言》第7、第13、第14、第18、第19、第20和第21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2、第18、第19、第21、第22、第25、第26和第27条所保护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使”(见E/CN.4/1992/20, 附件一)。上述条款中包括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条款。工作组在就向其提交的案件作出决定时断定, 在其中32桩案件中, 对有关人士的拘留为任意拘留, 因为其属于第二类, 另外14桩案件也是任意拘留, 因为其属于包括第二类在内的两类情况。因此, 工作组建议有关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对这一情况进行补救, 以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准则和原则(另参阅本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三)。关于人权委员会题为“世界人权会议”的第1992/37号决议, 工作组1992年9月第四届会议决定由其主席兼任报告员出席世界会议, 并将在其第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对该会议作出贡献的问题。工作组1992年12月第五届会议请世界会议秘书长向其简报世界会议的议程, 并讨论了其对世界会议作出贡献的性质和内容。

B. 同政府代表的合作

10. 根据古巴代表团的倡议,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接待了以古巴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为首的古巴代表团。工作组第四届会议邀请缅甸联邦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丁觉兰大使向其澄清该国最近的事态发展、特别是澄清工作组已将其案件提交该国政府的人士的情况。丁觉兰大使友好地接受了邀请并向工作组提供了资料。工作组希望借此机会向缅甸联邦代表表示感谢。工作组还希望向古巴代表团成员表示赞赏和感谢,特别是哈瓦那大学法学院院长胡利奥·费尔南德斯·布尔德斯博士,他从古巴专程来此同工作组会见,并就该国法律制度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作出了澄清。工作组希望,其他各国政府代表也将表现出类似的合作精神,主动或应工作组的邀请澄清各种具体问题。

C.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1. 根据人权委员会确定其授权的第1991/42号决议的规定,工作组还从成立之初即注意向非政府寻求和得到资料、看法和意见。工作组注意发展合作的精神,非政府组织表现出了这种精神,采取了下列观点,即委员会所授权的调查拘留案件这一任务应当以对抗式的方式来进行。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反映并详细叙述了这一办法(见附件四)。还应当回顾,工作组在通过其工作方法时曾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许多专家和国际机构代表,以及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过磋商。工作组还在第一份报告中说明,它决定“必要时将根据履行职责时所取得的经验修订”其工作方法(E/CN.4/1992/20,第12段)。在本报告所述的时期内,非政府组织继续同工作组举行卓有成效的合作,提出了一些有用的建议,其中有的已被工作组在修订其工作方法时采纳(见附件四)。

D. 同各国政府的信件往来

12. 在审议的这段时期内,工作组向下列政府转交了载有新近据报的指称任意逮捕案件的34件来文(转交的个案数量列在括号之内):布隆迪(1);喀麦隆(1);哥斯达黎加(2);科特迪瓦(1);古巴(两件来文,共三桩案件);中国(三件来文,共36桩案件);多米尼加共和国(1);埃塞俄比亚(两件来文,共四桩案件);海地(3);印度尼西亚(1);以色列(两件来文,共三桩案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

马拉维(3); 摩洛哥(1); 缅甸(两件来文, 共12桩案件); 尼日利亚(1); 菲律宾(两件来文, 共41桩案件); 大韩民国(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三件来文, 共15桩案件); 突尼斯(2); 土耳其(1); 美利坚合众国(1); 越南(两件来文, 共6桩案件); 和南斯拉夫(1)。

13. 收到了下列政府对上述案件的答复: 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缅甸、突尼斯、越南和南斯拉夫。

14. 除上述答复外, 工作组还收到了对在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所述时期内转交各国政府的案件作出的一些答复(1991年9月至1992年2月)。这些答复未列入工作组的第一份报告, 是由下列各国政府提出的: 中国、埃及、马拉维(根据工作组所作决定而作出的答复。见附件一, 第4/1992号决定(马拉维))、摩洛哥、缅甸、秘鲁、大韩民国、苏丹、土耳其和乌干达。在这段时期内, 不丹、智利和秘鲁政府就向其转交的案件向工作组提供了补充的最近资料。

15. 在本报告编写之时, 工作组仍然在等待对于转交下列政府的信件作出的答复(这一名单适用于从工作组开始活动之时起至本报告编写之时止的这一时期): 布隆迪、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菲律宾、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6. 应当注意到, 上文第12段中提到的有些函件是工作组在1992年11月和12月期间发出的, 当时本报告正在编写, 工作组所指出的90天的期限尚未到期。因此工作组在1992年11月和12月向其致函的各国政府未被列入上述工作组正在等待其答复的政府名单。这涉及哥斯达黎加、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以色列、马拉维、摩洛哥、缅甸、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

17. 转交各国政府的指控以及各国政府的有关答复内容详情和有关这些案件的其他资料载于工作组通过的最后决定(见附件一)。

18. 在本报告所述时期内, 工作组还决定向下列政府发出“紧急行动”呼吁: 孟加拉国、中国、印度、以色列(2份呼吁)、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转交的大多数案件所涉个人据称都被任意拘留, 而且因此其健康、甚至生命可能有危险。在此种情况下, 工作组纯粹出于人道主义的角度, 并不影响最终关于该拘留是否为任意拘留所要作出的决定, 呼吁该国政府竭尽全力保障有关人士的生命权和人身不受侵犯的权利。在有些情况下, 工作组还呼吁该国政府考虑释放有关人士, 或在适当情况下, 保证他或她得到适当的医治。

在有关菲律宾的一桩案件中，工作组采用了其工作方法所设想的第二类情况(第11(b))，该段规定，如果拘留对某人的健康或生命并不构成危险，但根据特定情况，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工作组主席同另外两位成员磋商以后，可以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敦促该国政府立即释放有关被拘留的人士。工作组随后得到消息，说这位人士确已获释。通过“紧急行动”程序转交各国政府的另外三桩案件--涉及孟加拉国、印度和转交以色列的一桩案件，工作组随后也获悉有关人士已获释。孟加拉国政府本身通知了工作组有关获释的消息。关于印度和以色列，最初提供资料的人士告知了这一消息。唯一就通过“紧急行动”程序向其转交的案件向工作组提供资料的国家政府为孟加拉国、中国和缅甸。

二、工作组的“讨论结果”

19. 工作组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E/CN.4/1992/20,第四章)中查明了许多涉及原则的问题,这些问题引起工作组特别的注意(参阅上文第4段)。工作组在1992年3月第三届会议上决定审议这些问题并就其通过决定(称为“讨论结果”),这一工作并非抽象地进行,而是结合向其提交的个案的审议进行。因此,通过的讨论结果01同审议缅甸的案件有关,通过的讨论结果02和03同巴西政府提出的问题有关。前三项讨论结果是工作组在其第四届会议上通过的。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有关劳动改造问题的讨论结果04(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E/CN.4/1992/20,第23段提到这一问题)将其列为工作组将要审议的特殊情况之一,这一讨论结果同工作组审议其报告发生在数个国家的许多案件有关。工作组通过这些讨论结果就许多在其他国家也可能发生的有关问题表明了态度,从而为自己的判例奠定了基础,并有利于未来案件的审议。

20. 通过的“讨论结果”如下:

讨论结果01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通过)

软 禁

凡在封闭的房舍内进行软禁,不允许有关人士离开,均可类比为剥夺自由,但不预先判断该措施是否具有任意性。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则由工作组视个案情况决定有关案件是否构成一种拘留,若构成拘留,确定其是否具有任意性。

讨论结果02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通过)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古巴政府1991年12月24日的信件通过下列讨论结果,该信件要求工作组将其有关工作方法下列各点的意见“公开告知成员国供其评论”:

2. (a) 工作组就其收到的来文是否可以接受正式确定的法律标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用尽国家一级可以利用的一切手段应当是接受每一份来文并就其采取行动的一个必要条件。

(b) 工作组关于成员国现行国家法律价值的意见；这是确定拘留、逮捕、预防性拘禁或监禁是否为任意(就是说违犯有关国家的现行法律秩序，包括根据其自由加入的条约而负有的国际义务)的一个重要因素。

(c) 工作组进行审议的法律根据是载于一种纯宣告性文件(例如大会第43/173号决议所规定的原则)，或不适用于非缔约“被告”国的司法文书(如古巴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关系就是如此)的规定，将其作为适当的标准，用以初步确定拘留或监禁的案件是否为“任意”。

A. 来文可否接受取决于是否已用尽当地补救办法

3. 工作组注意到，同古巴政府的信件(a)段中所述相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并未规定必须用尽当地补救办法，来作为根据保密程序接受来文的条件。

4. 上述决议第6(b)(一)段规定了这种要求，但仅适用于委员会根据其授权决定任命一个委员会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5. 应当注意到，在迄今为止根据1503号程序所涉及的67个国家中，仅有一桩案件提出了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问题，但这一问题是作为根据该案情况评估有关事实的一个要素，而不是作为接受的条件提出的。

6. 而且，如果接受程序要求事先用尽当地补救办法，这一条件在有关文书或规则中都会有明文规定，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1(1)(c)条所规定的那样。

7. 但是，规定工作组授权的第1991/42号决议中并没有此类规定。

8. 因此，工作组认为，要求用尽当地补救办法作为宣布来文可以接受的条件不在其授权范围之内。

B. 相对于国际标准而言，国内标准的重要性

9. 工作组注意到，规定工作组授权的第1991/42号决议明确提到国际标准，但却没有规定在确定一项涉及剥夺自由的措施是否为任意时，需考虑到本国法律。

10. 然而，工作组认为，国家标准在确定一桩剥夺自由案件是否为任意时可能会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11. 为此，工作组认为，虽然其授权中没有太多地提到国家标准，但工作组也应当予以考虑，将其作为评价向其提交的案件的一个标准。

12. 但是，应当指出，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13. 因此，根据这些考虑，工作组决定起草第一章第10段，题为“工作组的职权和法律框架”如下：

“10. 工作组在履行职责时，必须参照的法律框架主要是国际标准和法律文书，但在某些情况下还包括国内法。因此工作组在调查各项案件时必须调查国内法，以便确定国内法是否得到遵守，如果获得遵守，则确定这项国内法是否符合国际标准。因此，在某些指控任意拘留的案件中，它必须考虑，这些做法并非因某些可能违背国际标准的法律而成为可能。”

14.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不仅要考虑到国家标准，而且还要考虑到国际标准，应在必要时确定国家标准符合有关的国际标准。

C. 工作组参照纯宣告性文书的可能性

15. 工作组要指出，规定其授权的第1991/42号决议明确指出，除《世界人权宣言》之外，以“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作为一项国际参照标准。因此，古巴政府信件中提出的具体问题，如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以下简称《原则》），是为了确定（a）《原则》实际上是否是一份“文书”，（b）它是否具有“宣告”性质，并且如果是这样，（c）它是否被视为已被成员国“接受”。

(a) “文书”的法律定义

16. 如各种法律著作普遍解释的那样，“法律文书”包括所有法律文件，无论其为常规的，即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如公约、盟约、议定书和其他条约，或是诸如决议或君子协定等其他形式的文件（例如《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即巴黎宪章）。

17. 古巴政府1991年12月24日的信件实际上支持了这一主张，因为它将《原则》称为一份“文书”。

18. 因此,第1991/42号决议第2段不作进一步的限制而使用“文书”一词,表明了人权委员会并未打算将工作组的参照标准限于条约和其他类似文书,而是还希望包括协议等条文,诸如决议等。

(b) “宣告”性质

19. 向工作组提出的问题是《原则》是否应根据古巴政府的定性被视为一份“纯宣告性的文书”,若如此,工作组是否仍然能够援引。

20. 《原则》许多条款的主要目的是规定,有时是发展习惯法业已承认的各项原则,在这一范围内,《宣言》是一份宣布事先已经存在权利的文书。

21. 应当注意到,关于一些纯协议性文件(这适用于大会决议),法学家区分那些宣布以前存在的权利的文书(如上文列举的《原则》的大多数条款或《领土庇护宣言》或《酷刑宣言》等)和那些纯宣告性文书,其目的并非要产生这样一种效果的文书(例如,那些注意到一个工作组报告或就某一个特定主题开始一个十年的决议)。

22. 关于这点,工作组还希望指出,根据法学家的意见,关于非缔约国,上述情况适用于任何公约,因为它不是一份规定诸如程序性规则的文书,从而不具有宣告效果(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而是一份规定原则的文书(如《盟约》)。换句话说,仍然以《盟约》为例,它对缔约国具有约束效果,对非缔约国具有宣告效果。

23. 鉴于上述,工作组认为,在确定一桩拘留案件是否为任意时,就其在工作方法中确定的三类情况,工作组有理由参照: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即使工作组面对的是一桩涉及一个非缔约国的案件也是如此,因为其规定几乎包罗万象,具有很强的宣告效力;

和《原则》,同样也是因为它实质性条款的宣告效力。

(c) “被接受的”文书的概念

24. 就协议文件、而不是具有约束力的条约文书而言,问题是它们是否仍然能够被视为已“被接受”,工作组据以设立的第1991/42号决议除其他外提到“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作为工作组的参照标准。

25. 在这一问题上，工作组依据的是国际法院的一项判决(1986年6月27日判决：在尼加拉瓜进行并对其进行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1986年报告，第100及以下各页)，该判决认为，联合国会员国“赞同”确立习惯法的宣告性决议案文(特别是在其协商一致通过之时)，可以“被理解为接受决议本身规定的规则或一套规则的效力”，由于美国曾支持这些决议，法院认为美国“接受”这些规则。

26. 而且，在上述第43/173号决议第1段中，大会“核可”了《原则》。国际法律术语并不区分“接受”和“核可”。由于该决议是协商一致通过的，所以所有国家均予以核可。通过参加这种协商一致，各国从而“接受”《原则》。

27. 由于下列原因更是如此：

大会第43/173号决议第4段“促请作出一切努力使这本原则能家喻户晓，并得到普遍尊重”；

《原则》第1段规定：“本原则适用于对所有人的保护……”。

28. 因此，工作组认为，作为一项协议文件，《原则》在规其授权的第1991/42号决议有关段落的意义范围内，应当被视为“被接受”。

结论

29. 有一些法律根据--这是提出的问题--导致工作组采用“被接受的宣告性文书”这一措词：

一方面，就成员国而言，指《原则》；

另一方面，就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国家而言，指该《盟约》；

因此应在确定剥夺自由的行为是否为任意时，予以考虑。

讨论结果 03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通过，第五届会议修正)

通过这一讨论结果是因古巴政府致工作组的一封信所引起的，该信件涉及下列问题：

A. 工作组是否有权审议判刑之后剥夺自由是否为任意的来文

工作组注意到，确定其职权范围的第1991/42号决议的规定和简要记录(E/CN.4/1991/SR.25-SR.33)中所反映的有关讨论都不能证明下列观点有理，即此类来文应被宣布为不能接受，理由是已经判刑。

但是，工作组注意到，该决议第2段给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不是狭义范围的拘留案件，换句话说调查对象不是监禁案件，而是负责调查“任意拘留，或违反有关国际标准”的案件，如该决议中所述。工作组还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在提到等待审判和已被审判的人时，未加区别地使用“逮捕”和“拘禁”这些措词。第9条第3款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由此得出的必然推论是，“被拘禁”的人是尚未被审判的。该条进一步规定“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最后，(第4款)规定，任何因“逮捕和拘禁”而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决定该拘禁是否不符合被定罪者的身份。这一解释同人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1982年)通过的第8项一般评论(见HRI/GEN/1)中的解释相同，其中说，“(第9条第1款)适用于一切剥夺自由案件，无论是刑事案件或其他案件，如精神病、流浪罪、吸毒、教育目的、移民控制等”。委员会补充说，“第4款中规定的重要保障，即由一个法院来裁决拘留是否合法的权利，适用于所有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委员会接着讨论了“预防性拘留”问题，认为将其称之为“预防性逮捕”更合乎逻辑。

任何其他解释都将使工作组宣布其无权审议，例如：

- 无视大赦令或在所判刑期已满之后继续剥夺自由(参阅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
- 明显侵犯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剥夺自由行为，其严重性使该行为具有任意性质的案件(参阅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如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和智利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1988年以前)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中所主张的那样。

这样一种解释没有尊重上述第1991/42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第1992/28号决议中，首先对拘留问题工作组勤奋拟妥其工作方法表示满意(第1段)，然后对专家们认真完成任务表示感谢(第2段)，工作组决定，没有必要审查其通过的有关工作组方法的规定。

B. 提高工作组据以作出决定的资料的质量

工作组注意到，在其采取下述两项措施之后，向其提交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都有了明显的提高：

1. 关于资料的准确性：工作组通过采用一种调查表(E/CN.4/1992/20，附件二)改进了其方法，调查表使秘书处能够在必要时同主席联系，从提供资料者处寻求补充资料提交工作组。

2. 关于所称事件是否真实问题，工作组认为，只有确立一种对抗程序才能够充分有效。而且，以有关古巴来文为例，正是由于这样一种程序，某些不确切或谬误之处(有关人士不存在，姓名混淆，拘留地点不存在，有关人士未被拘留等)才引起了工作组的注意。

3. 而且，工作组认为，采用一种对抗性而非告发性程序是使其能够满足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第4段有关客观性要求的唯一选择。

C. 90天内答复的期限

工作组采用这一期限依据的是人权委员会其他专题报告员的经验。

应当注意到，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E/CN.4/1992/20，第13段)第10款，如果在截止日期之前，未收到政府答复，工作组则“可”(不是“应”)根据搜集到全部资料作出决定。因此这并不意味着事先“对所提出指控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推断”。

D. 采用“紧急行动”程序的标准

考虑到这一程序在原则上必定是例外，在方法上必然是简化的，工作组努力对其加以限制，规定只能在下列两种情况下才可采用这一程序，并对其使用附加了具体的保障条件(参阅E/CN.4/1992/20，第13段，第11分段)：

-- 第一种情况：“如果有充分可靠的资料指控，某人受到任意拘留，而且这种拘留的持续将对此人的健康或甚至生命构成严重危险”。只要初看起来这两个条件得到满足，主席本人，或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副主席得作出决定。

-- 第二种情况：“如果拘留对某人的健康或生命并不构成危险，但根据

特定情况，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在这种情况下，还有一个进一步的保障：主席需要征得工作组其他两位成员的同意。
第二种更为严格的程序仅适用过一次。

讨论结果 04
(工作组第五届会议通过)

工作组在第五届会议上，就许多案件的审议，根据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第23(d)段(E/CN.4/1992/20)，通过了本讨论结果，内容如下：

“23……(d) 劳动改造：工作组将必须确定，通常旨在利用类似胁迫的方式鼓励个人改变或甚至放弃其见解并以行政拘留形式采取的措施是否构成……第二类定义范围内的任意拘留”。

鉴于这一问题，并考虑到关于这一问题的法律有很多，有时没有法律，及其执行的各种方式，工作组决定以下列方式处理这些案件。

在决定附带有强迫劳动的剥夺自由是否为任意时，工作组在确定有关决定为司法或行政决定之后，将考虑下列因素的作用：

- 一、根据其是否被要求进行强迫劳动，考虑被剥夺自由者的经济和法律地位；
- 二、伴随所作决定，是否有充分的保障，确保没有在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意义上的侵犯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其严重性使剥夺自由行为具有任意性质的情况；
- 三、该措施的目的，无论其被称为什么(矫正、改造、调整、融合、重新融入社会等)。为了确定其是否符合有关意见和言论自由的国际准则，将要考虑上文中提到的适用原则的第二类，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第2款，该款规定“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他维持和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主义的强迫”。

一、强迫劳动

强迫劳动可以是一项刑事处罚或一项行政措施。

A. 刑事处罚

首先应当注意到，就法院所判的刑事处罚而言，几乎所有教养制度都在被拘留者每日时间表中安排有一段时间的工作。这一工作在审前拘留期间原则上是可自由选择的，但在判罪之后几乎一律都是强迫性的。这种强迫劳动符合有关国际准则。被判罪者通常希望从事此类工作，当局所面临的困难之一(特别是在萧条时期)，是为他们找到工作。

B. 行政措施

但是，在剥夺自由为属行政性质之时，情况就不同了。也许订有一些法规，根据这些法规，以改造为目的的行政措施不包括强迫劳动，或是以同上文提到的类似执行刑事处罚的方式进行。但是，强迫劳动通常是强制性的，使人有可能利用被拘留者的工作能力：将各劳改营集中组织成为有计划的生产单位，规定很高的生产指标，这意味着工作时间长、工作节奏快和报酬低微——如果还提供任何报酬的话，所有这些特征都是强迫劳动的特征。

二、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这一问题主要是在评估行政措施的司法性质时特别重要。

A. 司法措施

在法院判决的刑罚中包括要求从事强迫劳动，以此作为对罪行的处罚的情况下，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质可以简单地参照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的第三类来评估。

B. 行政措施

但是，就行政措施而言，下列情况可能需要不同的解决办法：

1. 在订有司法补救办法的情况下，由于这种情况与上述情况(刑事处罚)相似，因此必须直接参照第三类来评估。结论的主要根据是该补救办法提供的保障及其效率。

2. 有替代的保障，诸如一项具体的行政诉讼程序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有必

要通过审查下列各点,考虑这些保障在多大程度上是相等的:司法基础(订有法律和法规或无法律和法规,诉讼程序的咨询或决策性质,是否为合议性的,其组成,是否有盘问的规定,是否有律师协助,有关人士被逮捕及其在行政诉讼程序中出庭之间的时限等)。

3. 有限期或无限期措施的情况:

(a) 措施有限期的情况。

尽管其期限有限,但剥夺自由可能会是任意性的,只要判决之前的任何初步时期未从最后所服的剥夺自由期限中扣减。

(b) 措施无限期的情况。

下列四种情况不论是由法律、司法判例或惯例所造成的,均可视为不定期拘留,因此必然完全具有或部分具有任意性质:

- 措施未确定期限是直接由法律规定的;
- 措施是否取消取决于当局对被拘留者在改造中是否取得进步的看法;
- 虽然措施原先订有限期,但却可能不断地被施加(视有关情况而定,可能仅在最初时期不具有任意性质);
- 有关人士可能在措施到期之后继续被拘禁,这不再作为一种惩罚,而是为了生产的目的利用其工作能力。(在此,视有关情况而言,也可能仅在最初时期具有任意性质)。

三、 从思想自由的观点来看剥夺自由的目的

若措施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自我批评进行政治和/或文化改造,则由于这一目的,剥夺自由本来就是任意的。因为它公然违反了两项基本国际准则,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的两条规则:

- (a) 《盟约》第14条第3款(g)项,其中规定任何人不得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
- (b) 特别是第18条规定:
 - 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自由,换句话说,其必然的推论是人人有权持有

- 他自己选择的信仰，
-- 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他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信仰自由的强迫。

结论

一、剥夺自由不被认为是任意的情况

A. 法院在没有任何严重侵犯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的情况下判处的刑事处罚的案件(参阅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在这类案件中强迫劳动仅是执行剥夺自由处罚的一面。

B. 存在一种或多种有效的司法(而不仅仅是等级)补救办法的行政措施的情况,这些措施是根据一项程序而采取的,其中没有任何特别严重地侵犯受到公平审判权利之处。

C. 尽管行政措施不附带有严格意义上的司法保障,但却存在其他保障的情况,只要后者足以确保相当于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原则所提供的保障水平。

二、剥夺自由可被认为任意的情况

A. 在特别严重地侵犯受到公平审判权利的情况下处以刑事惩罚的情况(第三类)。

B. 存在司法补救办法的行政措施,但采用这种补救办法也涉及此类严重侵权的情况(第三类)。

C. 存在其他保障的行政措施,但这些保障显然不足以保证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第三类)的情况。

D. 定有期限的行政措施,但却不是在提供充分保障的判决之时规定期限的情况。最初的剥夺自由可能具有任意性,只要其期限能够确定但未从最终所服的剥夺自由期中扣除。

三、剥夺自由措施本身就具有任意性的情况

A. 行政措施无限期执行的情况。

1. 期限的长短与当局对改造是否有进步的看法来决定。
2. 虽然措施订有具体期限,但却可以不断延期,更不用说已经延期。
3. 在措施到期之时,被拘留者仍被拘禁,期限不论是一定的还是无限的,以便利用其工作能力用于生产目的。

B. 强制性行政措施,其目的不仅是职业上的改善,而主要是通过自我批评进行政治和文化改造的情况。

三、工作组通过的决定

21. 为了确保各位委员更加一致地起草决定,以及便利秘书处最后对决定的编辑,工作组第三届会议(1992年3月)通过了一个起草计划,包括下列内容:

- (a) 查明有关人士身份和有关政府;
- (b) 向该国政府送文日期;
- (c) 说明该国政府是否遵守工作组关于在90天内对来文作出答复的要求;
- (d) 政府答复转交资料来源和后者向工作组提供(或未提供)其意见的实况;
- (e) 叙述工作组在就有关案件作出决定时所援引的三种类型;
- (f) 工作组说明其认为自己有权就有关案件作出决定的事由;
- (g) 在适当时,提到人权委员会另一特别报告员就同一案件所采取的行动;
- (h) 详细审议该案的事实和情节;
- (i) 工作组的决定提到工作组认为在有关案件中未得到尊重的《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条款,及有关案件所属类型;
- (j) 工作组向有关政府的建议(如果有关的话)。

22. 工作组在1992年9月28日至10月2日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40项决定(第1-40号决定),涉及15个国家的200人。在1992年12月2日至11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14项决定(第41-54)号决定,涉及13个国家的20人。这些决定大多都以送往有关政府的形式,按工作组通过的先后顺序排列载于附件一。(由于技术原因,工作组第五届会议通过的有些决定未列入本报告,它们将被列入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下一份报告。然而,附件三所载的统计资料中考虑到了有关案件)。第3段对所有各项决定都是共同的,因此仅列于第一项决定。关于所审议的107件案件,工作组决定应将其归档,因为有关人士已不再被拘留,而且工作组认为没有任何特殊情况要求工作组审议这些拘留案件,并就其性质作出判断。此类案件列入本报告附件二,题为“关于据报已获释被拘留者案件的决定和此类人士名单”。然而,如果决定涉及数人,包括属于附件二中提到的已获释者和其他人,也完全列入附件一。

四、一般性结论和建议

A. 一般性结论

23. 对提交工作组的案件的审查表明,人权委员会关注任意拘留的案件是有道理的。

24. 应该记住,工作组是在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经过长时间辩论之后才设立的,时间可追溯到1985年,当时人权委员会将调查行政拘留做法的任务交给了小组委员会。一位专家,路易·儒瓦内先生被要求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该文件于1987年编写完毕(E/CN.4/Sub.2/1987/16),最后又在1990年补入了各国政府对一份调查表的答复(E/CN.4/Sub.2/1990/29和Add.1)。

25. 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报告中认为,行政拘留问题同其他专家和工作组的授权相互重叠,如关于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酷刑、紧急状态、被迫失踪或以精神病或精神问题为由进行拘留等问题的专家和工作组。他提议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或设立一个工作组来研究任意或不法拘留问题。小组委员会同意该提议,并将其转交给了人权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经过长时间的谈判,在第1991/42号决议中选择设立工作组,并确定了其职权范围。

26. 工作组将其任务视为在其授权范围内对联合国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宗旨的一种贡献,以便确保其得到充分实现,并对无论在任何地方出现的任何侵犯个人自由的情事保持警惕。

27. 因此,如人权委员会第1992/39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工作组以不带选择性、公正和客观以及不将其授权用于政治目的等原则为指导,本着这一精神,接受并审查了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个人、其家属或其代表提交的所有案件,而不分其来源如何。

28. 然而,工作组决定所涉及的国家名单可能会给人一种采用选择办法的印象。工作组对此表示遗憾,但这是因为工作组只能够就其收到有关资料的案件作出判断。因此,这完全取决于资料来源。

29. 但在其他国家的确也出现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然而,工作组认为,其授权并未允许它在这些情况下主动审议这些问题。从简要记录中可以看出,在有关通过第1991/42号决议的讨论中,工作组主动审议各种情况的可能性被明确地排除在外。为此,第1991/42号决议完全列明了可向工作组提供资料的来源,即各国政府、

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有关个人、其家属或其代表。

30. 工作组希望改善这一情况,希望各个资料来源,尤其是同工作组进行特别合作的各非政府组织(参见上文第11段),将提供关于更多国家的资料。

31. 只要审查一下工作组的决定,人们就可以得出某些结论。其一是有人继续滥用紧急状态,紧急状态造成了大量的任意逮捕案件。尽管宣布紧急状态的国家数量有所减少(根据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的报告(E/CN.4/Sub.2/1992/23/Rev.1),在1992年11月,仍有27个国家处于紧急状态),但是利用这一手段的情况却令人吃惊,这一做法原来仅旨在对付危及国家存亡的真正的紧急情况,而非用于对付纯政治性的情况,即使其确实涉及一种暴力因素也是如此。在这方面,工作组认为,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素姬女士仍然被关在缅甸联邦是令人遗憾的。

32. 工作组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就一些完全不能令人信服地称为罪行的行为或不行为滥用刑事起诉。《世界人权宣言》第1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5条禁止对“在其发生时依照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判罪,国家或国际法还被要求界定该行为或不行为,这就必须对特定的一类行为进行适当的描述。仅仅提到“判国罪”(一个国家);“敌对宣传”,“反共和国的宣传”,“破坏性宣传”(三个国家);“危害公共秩序罪”,“危害国家安全罪”(两个国家);“组织反对国家的活动”(一个国家);“恐怖主义”等并不能满足适当叙述这些罪行特征的要求,而这却是任何现代刑事制度的关键之所在。工作组获悉,有两个国家以“恐怖主义”罪对约20人起诉,然而被拘留者却未被指控从事过任何暴力行为。

33. 引起工作组注意的另外一种情况是,在被告未被判罪的情况下对拘留过度延期。审议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一和第三类”中的所有案件,以及第二类中的许多案件都表明了这种情况。

34. 工作组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滥设特别法院,但尤其是名目繁多的各种紧急法院,诸如“革命法院”(一个国家);“军事法院”(三个国家);“人民法院”(两个国家或国家安全最高法院(一个国家)。诚然,这类法院严格来说看来并不是不符合国际规则。但是,不幸的是,经验证明(以及提交工作组的许多案例表明),在许多国家中,这种形式的法院被用得越来越多,或甚至设立来审判持不同政见者和反对派,因而他们无法获得保证,有权受到独立和公正的法庭的审讯。因此工作组同意人权委员会在第1992/31号决议中对在司法行政中尊重和保护所有人这一问题所表示的关注,工作组认为,由一个独立公正的法庭审讯的人权正是得到公正待遇人权的精

髓。

35. 工作组注意到,在收到的案件中(包括由于有关人士已经获释而归档的案件),大约90%指称拘留的原因是行使持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的权利;通常,在20%的案件中,剥夺自由的原因还包括行使集会权,在15%的案件中包括行使政治结社自由的权利。所有这些都表明,在许多国家,只有在个人放弃良心自由的情况下,个人的自由才会得到尊重。

36. 因此,人权委员会很有理由地在第1992/22号决议中对“在世界许多地区普遍发生拘留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人”和“有着内在联系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的人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人”表示关注。

37. 而且,仅有(大约)50%的政府对工作组的要求作出了答复,工作组对此表示遗憾。这种态度没有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1992/41号决议中的声明,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迅速响应通过各种程序向其提出资料的要求,以便有关的专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可以有效行使其职责”。

38. 工作组注意到,缺乏充分的资料最初还可归因于非政府组织;但在最近两年中,它们提供了更为全面的资料。

39. 关于未来的工作,工作组根据其头两年的工作结果规定了下列指导方针。

40. 在第一年中,工作组的目的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其工作方法,而不是作出决定,因此工作组主要从事分析案件并试验采用对抗程序问题。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对工作组勤力拟妥其工作方法表示满意,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对专家们认真完成任务表示感谢。

41. 本文件所报告的第二年的工作是根据第一批决定进行的(见附件三)。已拟订了一项草案,以便最后定稿。同时,工作组以讨论结果的形式就许多一般原则问题表明了立场,以免工作组内部出现任何不同的法律解释。

42. 在第三年中,应当考虑下列问题:

- (a) 更好地控制提交来要求作决定的案件的流量和范围,以及审查采用任意拘留的一般趋势;
- (b) 通过继续同各国政府合作改进工作方法,以便确保工作组决定中所提建议的后续工作;
- (c) 探讨是否有可能进行首次原地调查,采用各种标准,赋予人权的促进至少同人权的保护相同的突出地位(重视目前的进展,鼓励各种改善,使实践更加符合规则,培训需求等等),以便促进有关国家和工作组之间的一种有效的合作精神。

B. 建议

43. 通过仔细审查工作组的授权,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辩论,提交供其审议的案件、各国政府的一般和具体的意见以及上述结论,工作组可以建议,人权委员会应向各国政府和各资料来源提议:

- (a) 工作组要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有必要及时和全面地向其提供资料,资料要列明对作出适当决定十分重要的所有因素。资料应当包括立法方面(宪法和法律规定,法规和判例)和据称拘留有关人士有理的行为。确切地说明下令逮捕的当局,说明(如果有的话)由哪一个法院负责审理该案,这是至关重要的;
- (b) 各国政府应当认真努力使其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就下列各方面而言:
 - (一) 根据宪法宣布紧急状态,以使紧急状态不至被连续宣布,而是针对真正的紧急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同实际上确实危及“国家存亡”的各种情况相称;
 - (二) 取消叙述不清或包括无法确定的情况的各种罪行。就此种罪行滥行起诉在合法与非法之间留下了一个模糊的界线,并会不断地造成违犯的来源;
 - (三) 存在特别或紧急法院审判持不政见者和反对派的情况。这类法院的存在本身就表明不相信普通法官,而普通法官最能保证——公正和独立虽然这种公正和独立并不一定总是充分的。
- (c) 工作组还具体建议加强人身保护令状的制度。对在作出判决之前因有关人士已获释而归档的所有案件进行的一次详细审查表明,仅在一桩案件中(墨西哥),一个人的获释是由于法院根据人身保护令状所作裁决的结果。这是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极为关注的问题,具体审查任意拘留问题的工作组理所当然地赞同其提议;
- (d) 工作组希望追踪其已要求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纠正任意拘留案件的各种案件,工作组提议,人权委员会应当向该国政府建议在向其通知有关决定后4个月的时期内向工作组报告这些措施;
- (e) 在其第二年授权结束之际,工作组注意到,虽然秘书处现在还能够——但有一些困难——应付交派给它的任务,这是由于秘书处干练有效,也因为

工作组尚未全面开展其工作。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工作组得到了一个明确的印象,鉴于向其提交的个案数量日增,鉴于其采取来调查这些案件的程序具有对抗性,这一程序除其他外,造成工作组同各国政府和资料来源之间大批交换信函,工作组可能不再能够履行其职责。在这种情况下,它将面临下列选择:因为工作组无法审查而将应审议的案件归档,这将损及受害者;或尽快向其拨付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附 件 一

工作组通过的决定 第1/1992号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1年10月14日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信。

主旨: Ali Ardalan、Mohammed Tavassoli Hojati、Hashem Sabbaghian、Mezameddin Mohaved、Abdol Fazl Mir Shams Shahshahani、Dr. Habidollah Davaran、Abdoladi Bazargan、Khosrow Mansourian、Akbar Zaninehbaf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E/CN.4/1992/20,第二章),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玖拾(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每一桩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其决定。

3. 为了作出决定,工作组需考虑有关案件是否属于下列三类中的一类或一类以上:

- (一) 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 因这种行为显然没有任何法律基础(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大赦令继续拘留等);或
- (二) 剥夺自由的案件, 如果导致起诉或判罪的事实涉及《世界人权宣言》第7、第13、第14、第18、第19、第10和第21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2、第18、第19、第21、第22、第25、第26和第27条保护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或
- (三) 不遵守有关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所有或部分国际规定是使任何剥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的案件。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合作。鉴于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工作组是本着合作和协调的精神作出决定的,它还考虑到了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1/8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2/34)。

6. 从报告的事实中可以清楚地看出, Ali Ardalan、Mohammed Tavassoli Hojati、Hashem Sabbaghian、Mezameddin Mohaved、Abdol Fazl Mir Shams Shahshahani、Dr. Habidollah Davaran、Abdoladi Bazargan、Khosrow Mansourian 和 Akbar Zaninehbaf 如指称的那样因向拉夫桑贾尼总统写了一封公开信, 批评伊朗政府, 未经起诉或审判遭到逮捕关押了约一年时间。下列一点也十分清楚, 即随后的审判和宣判的判决是因为他们发表了意见和批评了政府的后果。记录中没有任何材料可使工作组得出他们发表意见以任何方式危及到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这种推论。他们被逮捕和继续被拘留显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工作组注意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

7. Ali Ardalan、Mohammed Tavassoli Hojati、Hashem Sabbaghian、Mezameddin Mohaved、Abdol Fazl Mir Shams Shahshahani、Dr. Habidollah Davaran、Abdoladi Bazargan、Khosrow Mansourian 和 Akbar Zaninehbaf 未经起诉或审判被押关了大约一年, 并且不准他们聘辩护律师, 在这一范围内, 他们被剥夺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9、第10、和第11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第14条而有权享有的基本保证。

8. 指称的事实还表明, 在革命法庭进行的诉讼并不是公开的审判, 因此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

9. 指称的事实还使人们进一步得出下列结论, 即 Ali Ardalan、Mohammed Tavassoli Hojati、Hashem Sabbaghian、Mezameddin Mohaved、Abdol Fazl Mir Shams Shahshahani、Dr. Habidollah Davaran、Abdoladi Bazargan、Khosrow Mansourian 和 Akbar Zaninehbaf 被判处的刑期并未考虑到他们未经起诉或审判被拘留的大约一年的时间。根据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 工作组认为这是任意的。

10. 工作组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报告的第262段和438段以及第104页(附件五, 题为“政府有关1991年12月8日在德黑兰递交给伊朗当局的囚犯名单的资料”)。

11. 鉴于上述, 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Ali Ardalan、Mohammed Tavassoli Hojati、Hashem Sabbaghian、Mezameddin Mohaved、Abdol Fazl Mir Shams Shahshahani、Dr. Habidollah Davaran、Abdoladi Bazargan、Khosrow Mansourian 和 Akbar Zaninehbaf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 因为违反《世界人权

宣言》第9、第10、第11和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第14和第19条,并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

12. 在工作组作出决定,宣布对Ali Ardalan、Mohammed Tavassoli Hojati、Hashem Sabbaghian、Mezameddin Mohaved、Abdol Fazl Mir Shams Shahshahani、Dr.Habidollah Davaran、Abdoladi Bazargan、Khosrow Mansourian 和Akbar Zaninehbaf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工作组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补救这一情况,以便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列的准则和原则。

第2/1992号决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1年10月14日致老挝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信。

主旨: Latsami Khamphour 和Thongsouk Sysangkhi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E/CN.4/1992/20,第二章),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玖拾(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每一桩指控的任意拘留事件作出决定。

3. (与第1/1992号决定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合作。鉴于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提供消息者在来文中称,前农林部副部长 Latsami Khamphoui和Thongsouk Saysangkhi于1990年10月8日被捕,此前他们曾在万象和其他地方书写和散发了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导人的信件,他们在信中批评了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制度。

6. Latsami Khamphoui在1990年1月9日和12日(1990年6月散发)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和党老挝人民革命党领袖凯山·丰威汉的信件中谴责了该国普遍的无政府状态,腐败和懈怠,以及许多人因对主席错误估计形势提出质疑而被关进监狱或被迫逃离该国。他还批评该国主席曲解马克思主义和列宁主义的理想,批评他在采取政治独裁主义的同时采用了一种经济剥削的制度。

7. 在1990年8月26日的信中, Thongsouk Saysangkhi向凯山·丰威汉主席提

出辞去科学和技术部副部长的职务并退出老挝革命党的要求。他解释说, 他的辞职是反对一种“限制人民自由和民主的过时的制度”和反对“以个人为中心而建立的集团和独裁权利”。此外, 他要求进行自由选举, 要求实际享有人民的自由和民主, 建立民主制度, 反对保持一种封建的共产主义制度。此外, 他表示人类历史已经表明了完全基于强制的一党制不能使人民昌盛和幸福的信念。

8. 据消息来源说, Latsami Khamphoui 和 Thongsouk Saysangkhhi 自被捕后未经控诉被拘留, 也未被到法庭审判。

9. 1990年11月3日, 官方媒界宣布, Latsami Khamphoui 和 Thongsouk Saysangkhhi 将根据《刑法》第51条受到审问和审判, 该条禁止叛国。根据其他一些资料来源, 他们被当局指责违反了《刑法》第51条和59条, 这两条禁止“叛乱”和“反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宣传”。而且, 资料来源报告说, 其收到的资料表明, 受害者数次要求允许在法院对其拘留是否合法提出质疑。但他们的要求总是被拒绝, 就象其进行辩护的权利被拒绝一样。因此, 他们不能够同律师接触, 尽管他们被告知, 已为他们指定了三名老挝律师和四名外国律师, 但他们却不能够同律师会面, 这些律师不能取得到该案的文件以便准备辩护。这违反了《老挝刑事诉讼法》本身的条款, 其第18条规定, 任何涉嫌者, 无论是否对其提出了起诉, 都可选择一名律师为其辩护, 并在调查和审查程序结束时, 查阅审判的文件。

10. 据报, Latsami Khamphoui 和 Thongsouk Saysangkhhi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0条被“临时拘留”在万象 Xam Khe 的监狱, 这是该国的主要监狱, 在狱中他们被完全隔离, 并被剥夺了维持健康所需的医疗照顾。

11. 从报告的事实中可清楚地看出, Latsami khamphoui 和 Thongsouk Saysangkhhi 到目前已在未经起诉或审判的情况下被拘留了17个多月, 理由是曾致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当局, 严厉批评该国政府并要求结束一党制。看来他们在1990年10月被逮捕及随后被拘留完全是由于他们自由行使了表达意见的权利, 这一权利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的保证。没有任何记录表明, 他们在这样做的时候采用了暴力或以任何方式危及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也没有任何指称说他们对其国家当局使用了任何诽谤或污辱性的词语。

12. 应当补充说, 自1990年10月他们未被起诉或审判被拘留以来, 他们从未获准同律师接触, 从未能够在法院就其拘留是否合法提出质疑, 他们在监狱中完全被隔离, 并得不到维持健康所需的医疗照顾。

13. 鉴于上述,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Latsami Khamphoui和Thongsouk Saysangkhi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为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第10、第11和第19条,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第14、和第19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二和第三类适用原则的范围。

14. 工作组在作出宣布拘留 Latsami Khamphoui和Thongsouk Saysangkhi为任意拘留的决定之后,请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补救这一情况,以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第3/1992号决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1年10月14日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的信。

主旨: Al-Ajili Muhammad Abdul Rahman al-Azhari, Ali Muhammad al-Akrami, Ali Muhammad al-Qajiji, Salih Omar al-Qasbi, Muhammad al-Sadiq al-Tarhouni, Ahmad Abd al-Qadir al-Thulthi, Yusuf Hassan al-Huwayl, Najm al-Din Muhammad al-Naquzi和Sheikh Yusuf Muhammad Hussein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E/CN.4/1992/20,第二章),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每一桩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与第1/1992号决定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的合作。鉴于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转交给政府的信中提出了下列指控:

(a) Al-' Ajili Muhammad Abdul Rahman al-Azhari, Ali Muhammad al-

Akrami, Ali Muhammad al - Qajiji, Salih Omar al-Qasbi and Muhammad al-Sadiq al-Tarhouni于1993年4月被捕, 并根据《1972年第71号法》第1、2和3条控以参加非法组织伊斯兰解放党, 以及从事革命指挥委员会1969年12月11日决定第2和3条所列明的敌视当局的活动。这5人受到旷日持久的诉讼, 人民法庭对他们进行了秘密审判, 于1977年2月将其判处5年至10年的有期徒刑。据说人民法庭拥有特权, 可以不遵循《刑事诉讼法》或《刑法》而采用自己的程序。据称, 人民法庭的程序没有达到国际标准。被告无权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 但革命指挥委员会复审了人民法庭的判决后, 将所有徒刑改判为无期徒刑。据认为这5名犯人被关押在的黎波里的Abu Salim监狱;

(b) Ahmad 'Abd al-Qadir al-Thulthi 1955年生于班加西, 他是非洲航空公司驻伦敦希斯罗机场办事处职员, 于1986年4月回利比亚访问时被捕。Yusuf Hassan al-Huwayl, 生于1957年, Najm al-Din Muhammad al-Naquzi, 生于1956或1957年, 曾是al-Bariqa石油公司职员, 两人均在同样情况下在前后几个月内被捕。这三人据说仍被拘押在的黎波里的Abu Salim监狱, 直到1988年3月后才允许其家人探访。从1989年初至1991年6月, Ahmad 'Abd al-Qadir al-Thulthi再次被公然剥夺家人探访权。来文提供者不知道对他们的确切指控是什么, 但据说涉及参加非法组织、破坏和持有武器。他们于1987年2月受到革命法庭的审判, 而从未听说过该庭曾遵循过任何颁布的法律。审判曾一再推迟, 然后又复审, 但一直未终审;

(c) Sheikh Yusuf Muhammad Hussein 是al-Fatih大学al-Sharquiya清真寺的伊玛姆, 他于1989年1月10日在的黎波里al-Fatih大学的学生宿舍大厅里被三名驱车而来的便衣保安人员逮捕。在汽车将他带走前, 显然因其宗教信仰问题受到质问。他被捕的实际原因不明, 但有人暗示, 这可能是由于他的伊斯兰宗教观点或他与 Ogaden 全国解放阵线 (ONLF) 有关所致。他的下落不明。据称, Sheikh Yusuf Muhammad Hussein只不过是1980年1月至1990年4月期间被拘留的392名政治犯中的一名而已, 其中大多数人因涉嫌在政治上积极反对当局或支持反对派, 尤其是支持宗教团体而被拘留。

6. 因此, 鉴于上述考虑, 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Al-Ajili Muhammad Abdul Rahman al-Azhari, Ali Muhammad

al-Akrami, Ali Muhammad al-Qajiji, Salih Omar al-Qasbi, Muhammad al-Sadiq al Tarhouni, Ahmad Abd al-Qadir al-Thulthi, Yusuf Hassan al-Huwayl, Najm al-Din Muhammad al-Naquzi和Sheikh Yusuf Muhammad Hussein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9、10和11条以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缔约方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14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三类适用原则的范围,关于Al-Ajili Muhammad Abdul Rahman al-Azhari, Ali Muhammad al-Akrami, Ali Muhammad al-Qajiji, Salih Omar al-Qasbi和 Muhammad al-Sadiq al-Tarhouni的问题,工作组认为,对他们的拘留也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2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和21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二类适用原则。

7. 工作组在作出决定宣布对Al-Ajili Muhammad Abdul Rahman al-Azhari, Ali Muhammad al-Akrami, Ali Muhammad al-Qajiji, Salih Omar al-Qasbi, Muhammad al-Sadiq al Tarhouni, Ahmad Abd al-Qadir al-Thulthi, Yusuf Hassan al-Huwayl, Najm al-Din Muhammad al-Naquzi和Sheikh Yusuf Muhammad Hussein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后,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第4/1992号决定(马拉维)。

1991年10月14日致马拉维政府的信。

主旨: Goodluck Mhango、Sikwese女士和Martin Machipisa Munthali
控马拉维。

• 针对上述决定, 马拉维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92年11月12日的信中致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马拉维政府在信中向工作组通报如下:

1. Martin Machipisa Munthali于1992年6月11日同其他7人一起获释。
2. Dan Mhango 于 1992年6月11日获释, 但这人是否是《决定》中所指的Goodluck Mhango尚未弄清。
3. 至于Sikwese女士, 在马拉维常驻纽约代表团的记录中没有查到这一名字, 常驻代表已向首都了解Sikwese女士是否的确曾被拘留。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E/CN.4/1992/20,第二章),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每一桩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与第1/1992号决定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马拉维政府的合作。鉴于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关于Goodluck Mhango和Sikwese一案,实际情况表明,这两人并非由于他们所持的观点而遭拘留。显而易见对Goodluck Mhango的拘留是由于他当记者的兄弟在一份外国杂志上发表了一篇文章,批评马拉维政府的政策。同样,对Sikwese女士的拘留也是由于她与她的兄弟Fred Sikwese的亲属关系。她明确指控当局应对她兄弟的死亡负责。Martin Machipisa Munthali一案的情况则不同,尽管他已于1975年服满刑期,但他仍然一直被拘押,既不起诉,也不审判。

6. 因此,工作组决定:

对 Goodluck Mhango 和 Sikwese 女士的拘留以及继续对 Martin Machipisa Munthali的拘留于法无据。宣布这类拘留为非法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公约》第9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一类适用原则。

7. 工作组在作出决定宣布对Goodluck Mhango、Sikwese女士和Martin Machipisa Munthali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后,要求马拉维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第5/1992决定(苏丹)。

1991年12月6日致苏丹政府的信。

主旨: Yousif Hussein Mohammed (或 Ahmed), Siddig Yousif Ibrahim, Mukhtar Abdallah, Abu Bakr El Amin, Sid Ahmed El Hussein和Gassim Mohammed Salih控苏丹。

• 在1992年12月7日提交给人权事务中心的照会中,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通知工作组说,“关于第5/1992号决定,已根据《第335/92号总统令》释放了Yousif Hussein Ibrahim先生”。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E/CN.4/1992/20,第二章),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满意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后,在90天之内就上述案件转交了资料。

3. (与第1/1992号决定同。)

4. 根据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苏丹政府的合作,工作组认为它有权根据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的答复,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转交给政府的信中提出了下列指控:

(a) 下列四名苏丹公民未经起诉或审判被关押了一年多,据说现仍然在拘押中:Yousif Hussein Mohammed(或Ahmed),地质学家,共产党领导人,1989年被捕;Siddig Yousif Ibrahim工程师,于1990年1月被捕;Mukhtar Abdallah纺织工人,工会领导人和活耀分子,于1990年7月被捕;Abu Bakr El Amin记者,于1991年11月被捕;

(b) Sid Ahmed El Hussein,联合民主党副总书记,前副总理,于1990年9月被捕,显然是因为介入了指称的政变;Gassim Mohammed Salih律师,于1990年7月被捕,现仍然被关押在安全部总部。据说未对这两人提出指控。

6. 在对1992年1月24日对该来文的答复中,政府证实,在喀土穆警察局对Yousif Hussein Ahmed、Siddig Yousif Ibrahim、Mukhtar Abdallah和Abu Bakr El Amin予以起诉之后,他们正在等待审判;Sid Ahmed El Hussein和Gassim Mohamed Salih两人在结束对他们的调查后立即获释。

7.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将政府提供的资料转交给递送来文的人士,并要求提出评论或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来文提供者声称如下:Yousif Hussein Mohammed El Amin、Mukhtar Abdallah和Abu Bakr El Amin等人已被关押了18个月到2年;他们于1989年11月被捕(Yousif Hussein Mohammed El Amin被捕日期不同,他据说是在1989年12月13日被捕的);他们都是被未持司法拘票的保安部队逮捕的,在长期拘押期间,他们从未被起诉过。4名被拘留者(上述三名,外加 Siddig Yousif Ibrahim)被关押在私设的拘留中心,即所谓的鬼屋,受尽酷刑,然后被转押到喀土穆北部正规的Kober监狱;Abu Bakr El-Amin于1992年2月获释。来文提供者还证实Sid Ahmed El Hussein和Gassim Mohammed Salih已被释放。

8. 关于Sid Ahmed El Hussein和Gassim Mohammed Salih的案件,工作组感谢苏丹政府向它提供并得到来文提供者证实的资料,并注意到这些人已被释放。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提交者提供了有关释放Abu Bakr El-Amin的情况。然而,鉴于上述案件的情况特殊,并根据工作方法第14(a)段的下一规定:“如果自从工作组开

始审理案件以来，有关人员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已经获得释放，该案件则归档；但尽管有关人员已释放，工作组仍保留按各个案件判定剥夺自由是否属任意的权利。”因此工作组认为，它可就剥夺Abu Bakr El Amin、Sid Ahmed El Hussein和Gassim Mohammed Salih的自由是否属任意作出裁决。

9. 工作组认为苏丹当局提供的答复既不完整，也不充分，因答复未能对指称的违反获得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和对拘留者应行使国际法律文书保护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剥夺权利的指称提出质疑。

10. 因此，工作组决定：

(a) 宣布对 Yousif Hussein Mohammed (或Ahmed)、Siddig Yousif Ibrahim和Mukhtar Abdallah等人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9、10和11条以及苏丹为缔约方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14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2和第3类适用原则；

(b) 鉴于据说Abu Bakr El Amin、Sid Ahmed El Hussein 和 Gassim Mohammed Salih已被释放，他们的案件归档备案。但工作组还是作出裁决，认为对他们的拘留属任意拘留：

(一) 就Abu Bakr El Amin一案而言，对他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9、10和11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14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三类适用原则的范围；

(二) 就Sid Ahmed El Hussein一案而言，对他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9、10、11、19和2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19和21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二和第三类适用原则的范围；

(三) 就Gassim Mohammed Salih 一案而言，对他的拘留为任意，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9、10、11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14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三类适用原则；

11. 决定宣布对Yousif Hussein Mohammed (或Ahmed)，Siddig Yousif Ibrahim, Mukhtar Abdallah, Abu Bakr El Amin, Sid Ahmed El Hussein和Gassim Mohammed Salih等人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后，并鉴于后三人已被释放，工作组要求苏丹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局势，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第6/1992号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1年10月14日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信。

主旨: Riad Al Turk和下列59名妇女:

Bayan Sulaiman Allaf, Laila Sulaiman al-Ali, Wafa Sulaiman al-Ali, Khadija Hussein al-Ali, Lina Muhammad Ashur, Nuha Ahmad Ismail, Hala Muhammad Fattum, Ramla Ali Abu Ismail, Huda Mustafa Kakhi, Malak Sulaiman Khaluf, Julia Matanius Mikhail, Barzan Nuri Shaikhmous, Wafa Muhammad Tarawiyya, Salwa Muhieddin Wannus, Mariam Abdul Rahman Zakariyya, May Abdul Qadir al-Hafez, Raghida Hassan Mir Hassan, Samira Ibrahim Abbas, Muna Muhammad al-Ahmad, Nadiya Muhammad Badawiyya, Salafa Ali Barudi, Fatima Muhammad Khalil, Munira Abbas Huwaija, Sahar Abbas Huwaija, Than Abdo Huwaija, Wafa Hashim Idris, Najiya Muhammad Shihab Jir'atli, Gharnata Khalid al-Jundi, Asmahan Yaseen Majarisa, Rana Ilyas Mahfudh, Sawsan Faris al-Ma'az, Hiyam Hassan al-Mi'mar, Lina Rif'at Mir Hassan, Wafa Said Nassif, Wijdan Sharif Nassif, Hiyam Sulaiman Nuh, Afaf Walim Qandalaft, Asia Abdul Hadi al-Saleh, Munira Kamil al-Sarem, Fadia Fuad Shalish, Sahar Hassan Shamma, Umayma Daoud Shamsin, Sahar Wajih al-Bruni, Rimah Ismail al-Bubu, Intisar al-Akhras, Abir Barazi, Rabi'a Barazi, Rajia Dayub, Lina Ismail, Abir Ismandar, Yasmin Istanbuli, Intisar Mayya, Valentina Qandalaft, Tawfiqa Rahil, Malaka Rumia, Sana Sa'ud, Aida Wannus, Wafa Murtada

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E/CN.4/1992/20,第二章),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满意注意到,有关政府就上述案件在工作组送交信件后90天之内就上述案件转交了资料。

3. (与第1/1992号决定同。)

4. 根据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合作。按照政府提供的资料,考虑到指控和政府的答复,工作组认为它可就本案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工作组认为:

(a) 据说, Riad Al Turk先生,60岁,业律师,从1980年10月28日起未经起诉或审判一直被单独拘留,在他因《紧急状态法》第4(a)条而被捕后被单独监禁,禁止与外界接触,不准与家属和与律师接触。据说,他是共产党第一书记。指称说,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

10、11、19和20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缔约方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19和21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9、11、15、19、32和38所规定的权利和保障；

- (b)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答复只对其中一项指控提出质疑。它认为 Riad Al Turk 先生一案已提交给法院，对他的控告事由是：他是一个秘密组织的成员，该组织支持在叙利亚从事暗杀和暴力活动的一些恐怖集团。答复没有明确说出审理控告的法院、被指为是秘密组织的组织、该组织所支持的恐怖集团或由该组织所犯下的暗杀活动或暴力行为。没有否认 Riad Al Turk 先生多年来被单独禁闭，不准探访，没有法律顾问协助。但不管怎样，答复确实证实了拘留始于1980年10月；
 - (c) 根据上述情况，必须认为对 Riad Al Turk 律师先生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为它属于本决定第3段所列的第二类，涉及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保护的自由，特别是政治性结社以及言论和发表意见的自由。事实上，他被剥夺自由的唯一原因似乎只是因为他参加了共产党；
 - (d) Riad Al Turk 先生的经历也属于任意拘留案件，严重违反公正审判权，因为他被剥夺了联大第34/173号决议通过的《原则》的原则11第1和3段以及原则17所载的权利，不允许他及时得到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的审理，无法行使辩护权，拘留令近12年没有得到司法审查。此外，不适当地延长单独禁闭期也违反了《原则》的原则15；
 - (e) 关于上述59名妇女的问题，政府在答复中通知工作组她们已全获释。来文者证实了这一情况。
6. 鉴于上述各点，工作组决定：
- (a) 宣布对 Riad Al Turk 先生的拘留属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公约》第9、10、11、19和2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19和21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二和第三类适用原则；
 - (b) 关于上述59名妇女，工作组根据收到的资料，并认真研究了现有资料，认为并无特殊情况，需要工作组审议被释放者的拘留的性质。工作组在不预断拘留性质的情况下，决定根据工作方法第14(a)段的规定，将这些人的案件归档。
7. 工作组决定宣布对 Riad Al Turk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后，要求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局势，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亦见附件二，第6/1992号决定。)

第7/1992/号决定(秘鲁)

1991年12月6日致秘鲁政府的信。

主旨：Wilfredo Estanislao Saavedra控秘鲁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E/CN.4/1992/20，第二章)，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满意注意到，有关政府就上述案件转交了资料，尽管是在工作组转交了信件后，超过90多天才收到的。在1992年8月24日的书面照会中，政府提供了与该案的决定有关的进一步情况。

3. (见第1/1992号决定第3段)。

4. 根据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秘鲁政府的合作。工作组认为它可根据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的答复，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在作出决定时，工作组本着合作和协调的精神，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5/33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考虑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0/17，第120段)。

6. 工作组认为：

- (a) 根据指控，人权积极分子和卡哈马卡保卫人权委员会主席于1989年9月19日被警察任意拘留；他显然受到酷刑，被迫承认自己是Tupac Amaru革命运动的积极分子，为此，根据反恐怖主义法，他最终被军事管教法庭判处十年有期徒刑。对于这一判决，他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理由是作出判决的法庭为非管辖法庭。此外，被告被捕后，一直等了30天后才得以与辩护律师接触；
- (b) 关于所指控的酷刑，据说被告对此提出控告，但他的控告没有得到应有的注意，他向最高法院汇报了这一情况，但最高法院仍未对他的控诉作出裁决；
- (c) 工作组收到的来文指控上述情况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9段和10

段、11段和第19条、秘鲁为缔约方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段和14和19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2、4、11、17、18和21;

- (d) 秘鲁政府的首次答复除超过了期限外,也未提供解决该案的充足资料,只是说,鉴于工作繁重,秘鲁最高法院尚未就被拘留者的申诉作出决定,政府认为,这属于司法管理的延误,不算拒绝司法;
- (e) 秘鲁政府在第二次答复中报告说,最高法院于1992年6月16日宣布犯人的上诉无理,卡哈马卡法庭作出的判决有效;
- (f) 要处理这一控诉,就必须区分与剥夺自由的不同时刻相应的三个阶段。这三个阶段为,逮捕本身、酷刑、以及判刑,判刑的结果是该人目前被剥夺自由;
- (g) 根据《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第2和3款所提到的逮捕和拘留问题,无疑虽然警察可以在未预先持有拘票的情况下采取行动,但法庭对该人的提审并没有超过法定期限的任何迹象,而且法庭追认了警察对他的拘留,因此,指控任意拘留似乎没有理由;
- (h) 人权委员会任命处理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已调查了对酷刑的控诉,他已提出了本决定第5段提到的报告。特别报告员说,医学协会会长领导的一个特别委员会“查明,Saavedra 博士的手腕有被绑过的痕迹,身上有伤痕”。因此,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不宜就委员会另一机构已处理过的问题发表意见;
- (i) 由于法庭作出的判决, Saavedra 博士目前被剥夺自由。这一判决产生了两个问题:一是法院的管辖权问题,二是它将 Saavedra 博士受酷刑后被迫签署的自白书考虑进去;
- (j) 关于第一点,根据秘鲁的法律,他为受审判的罪行是由军事法庭管辖的,但不管怎样,最高法院已对这一问题作了调查,并于1992年6月16日判决:由于不受该法院管辖,判决无效;
- (k) 关于使用施加酷刑后获得的口供的问题,没有证据能证明工作组有理由认为该指称属实;
- (l) 来文本身没有说明是在何种情况下违反《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关于言论和发表意见自由方面的规定的。

7. 鉴于上述各点,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Wilfredo Estanislao Saavedra Marreros的拘留不属任意拘留。

第8/1992号决定(缅甸)

1991年10月14日致缅甸政府的信

主旨：吴努和昂山素姬控缅甸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E/CN.4/1992/20,第二章),为了审慎、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就上述案件在工作组转交信件后90天之内提交了资料。

3. (与第1/1992号决定同)。

4. 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缅甸政府的合作。工作组认为它能够根据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的答复,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来文者在来文中指控,自1989年12月29日起,84岁的缅甸前总理吴努与其夫人一起被软禁,原因是他拒绝辞去在“平行政府”中的职务,“平行政府”是他于1988年8月以他上次在1960年的全国大选中当选为由而组建的。据来文者说,吴努是按照《1975年国家保护法》的行政拘留规定被软禁的。还据说,他没有受到起诉,也没有受审,没有机会在法庭上对他拘留提出质疑,法官从未提审过他。据说几乎完全将他同外界隔绝。

6. 据说自1989年7月20日起,昂山素姬也在未经起诉或审判的情况下被软禁。据来文者说,她是于1988年成立的全国民主联盟的创始人之一,担任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据说他号召非暴力抵制1988年9月以后在全国实施的军法管制。据说昂山素姬是根据《1975年国家保护法》的行政拘留规定被软禁的。据说她的住宅昼夜有武装卫士看守,几乎完全与外界隔绝。

7. 据来文者说,吴努和昂山素姬是良心犯,仅因为他们和平行使言论和集会自由权而被拘留,这种权利受《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20条的保障。

8. 在1991年12月30日致工作组主席的信中,缅甸当局对上述来文所载的指控作了答复,说吴努和昂山素姬是根据1975年《保卫国家免受欲引起颠覆行为者之害法》第10条(b)款自由受限制的。《1975年国家保护法》是于1975年1月由第一届人民议会第一次特别会议颁布的。该法的主要宗旨是防止侵犯国家主权和安全或破坏治安和稳定,目的仅仅是对欲造成颠覆国家行为者采取行动。

9. 在详细解释了《1975年国家保护法》的规定后,缅甸当局指出,昂山素姬女士于1989年7月20日上午因违反《1975年国家保护法》而受监禁。具体说,她造成了危及国家的局势;她试图造成武装部队和人民的分裂,并从事(煽动)人民仇视武装部队的活动。据说她在各种讲话和记者招待会上从事过这种活动,将军队和政府描绘成“法西斯”,诬告军队杀害8名年轻人,而事实却是,军队在对克钦独立军叛乱者采取军事行动时抓获了18名叛乱者。后来,在攻击约20名克钦独立军叛乱者和10名青年叛乱者躲藏的一个敌方军营时,4名克钦独立军叛乱者和3名青年叛乱者被打死。在这之前,被抓获的8名青年叛乱者中有两名带武装部队去上述克钦独立军军营时,也被打死。这一指控与事实不符,表明昂山素姬女士故意说谎,引起人们对武装部队的憎恨,造成人民和武装部队之间的分裂,同时又打击武装部队的士气,从而对武装部队的战斗力造成不利影响。

10. 关于吴努的问题,当局说,他因发表声明从1988年9月9日上午起重新执掌总理职权而受监禁。1988年9月22日,他发布第1/88号新闻稿,声明他于1988年9月19日组成缅甸联邦政府,由他领导,因此他被监禁。新闻稿还声明苏貌将军的政府为非法;他(吴努)的政府已得到国际承认,所以是合法的。新闻稿还宣布武装部队不必服从军政府的命令,因为人民已背叛军政府,武装部队应服从他(吴努)的政府的命令。1988年9月23日,他发布“告武装部队书”,并签名为总理吴努。“告武装部队书”提到,“吴努领导的合法政府已于1988年9月19日重组,武装部队成员应与军事独裁者决裂,与人民为友”。吴努宣布他组建了平行政府,在某种程度上比武装反政府的叛乱分子所采取的行动更严重,更恶劣。他的行动等于是严重颠覆政府的行为。有关当局分别于1989年11月29日和1989年12月22日向吴努提出了两项要求,要他废除所谓的平行政府。吴努拒绝废除或退出他的平行政府,因而违反了《刑法》第124(a)条以及1950年《紧急状态条款案法》第5(a)、(b)和(j)条》。虽然根据上述各法可对吴努采取更加严厉的行动,但有关当局还是决定根据《1975年国家保护法》第10条第(b)款采取较宽容的行动。对他采取较宽容的行动,是因为他在国内发挥的政治作用,并考虑到他年事已高而以人道主义为出发点。

11. 据缅甸政府说,对昂山素姬女士和吴努予以起诉的依据是《1975年国家保护法》第10条(b)款。该条款规定避免逮捕和拘留,只是限制当事人的行动及其与外界的联系。

12. 最后,缅甸政府证实,昂山素姬女士和吴努因违反《1975年保卫国家免受欲引起颠覆行为者之害法》(1975年国家保护法)而受到各种限制的。他们不象所指控的那样被任意拘留。

13. 政府的答复似乎表明,它证实吴努和昂山素姬女士是因批评缅甸政府而被软禁的,而吴努另外又因希望由他建立的平行政府来取代缅甸政府而被软禁。

14. 没有报道说吴努和昂山素姬女士在这样做的时候诉诸暴力,或煽动暴力,他们也没有以任何方式危及国家安全或治安。因此,对他们采取的措施似乎仅仅根据如下事实,即他们以和平方式自由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20条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和21条所保障的发表意见、言论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15. 工作组认为,所采取的软禁措施,尤其是对昂山素姬女士采取的软禁措施,将她限制在自己的住宅内,由于武装卫士日夜看守而不能离开,这就是剥夺自由,等于拘留,还有任意的性质,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二类适用原则的范围,因为如上所述,采取这一措施的依据是,她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20条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和21条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

16. 此外,显而易见,吴努和昂山素姬女士自1989年被监禁以来未经起诉或审判,他们从未与律师接触过,从未出庭对被剥夺自由提出过抗告,几乎完全与外界隔绝。因而看起来他们被监禁是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10和11条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14条的。上述条款载有保障公正审判权的规定,规定任何人不得遭受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凡受刑事控告者,均有权由一个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判,不得无故拖延,有权出席审判并亲自为自己辩护或经由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刑事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17、18和19也载有类似保障规定。

17. 关于吴努一案,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缅甸政府在1992年6月3日的信中向它提供并由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于1992年9月29日在工作组的发言中重申的资料,证实已于1992年4月25日对吴努解除软禁。但鉴于上述案情特殊,并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14段的规定,“如果自从工作组开始审理案件以来,有关人员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已经获释,该案件则应归档;但尽管有关人员已获释,工作组仍保留可视各个案件判定剥夺自由是否属任意的权利。”因此工作组认为它可以就剥夺吴努的自由是否为任意的问题作出决定。

1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吴努和昂山素姬女士的拘留属任意,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10、11、19和2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19和21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2和第3类适用原则。

19. 在作出决定宣布对吴努和昂山素姬女士的拘留属任意后,并考虑到已对吴

努解除软禁，工作组要求缅甸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局势，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第9/1992号决定(古巴)

1991年10月14日致古巴政府的信

主旨: Alexis Maestre Savorit 控古巴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E/CN.4/1992/20,第二章),为了审慎、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就上述案件在工作组转交信件后90天内递交了资料。工作组还感谢古巴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提供了资料,也感谢哈瓦拉大学法学院院长所作的发言。

3. (见 1/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古巴共和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认为它可根据所提出的指控以及政府对此的答复,就该案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在作出决定时,工作组本着合作与协调的精神,也考虑到了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6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2/27)。

6. 工作组认为:

(a) 指控仅指及 Alexis Maestre Savorit 于1990年6月在曼萨尼略被拘留,目前被关押在格拉玛省的巴亚莫监狱。

(b) 指控认为该案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10、11和19条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和19条;

(c) 政府说 Maestre 先生因犯各种敌对宣传罪而被古巴圣地亚哥省人民法庭判处12年有期徒刑,目前正在服刑,但政府未说明构成犯罪的行为;

(d) 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没有提到这一情况;

(e) 政府的答复已转交给1992年2月提交来文的人士,但尚未收到回音;

(f) 由于没有进一步资料,工作组认为 Maestre 先生因政府所说的判决而被剥夺自由;

(g) 政府没有就 Maestre 先生据说参与的行为提供任何细节,而仅说以

“敌对宣传”为由对他判罪是有理的；

(h) 对作出拘留为任意的裁定，指控也没有提出令人信服的证据；

(i) 工作组通过的工作方法规定，如果没有作出决定的充分资料，该案属于未决案件，有待于进一步调查，如果工作组认为没有充足的资料证明有正当理由继续受理未决案，就将该案归档，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7. 鉴于上述各点，工作组决定：

将 Alexis Maestre Savorit 一案归档，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第10/1992号决定(古巴)

1991年10月14日至古巴政府的信

主旨：Juan Enrique Garcia Cruz 和 Ramon Obregon Sarduy 控古巴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E/CN.4/1992/20,第二章)，为了审慎、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就上述案件在工作组转交信件后90天内递交了资料。工作组还感谢古巴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提供了资料，也感谢哈瓦拉大学法学院院长所作的发言。

3. (见 1/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古巴共和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认为它可根据所提出的指控以及政府对此的答复，就该案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在作出决定时，工作组本着合作与协调的精神，也考虑到了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6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2/27)。

6. 工作组认为：

(a) 指控仅 仅表示维护艺术自由协会的两名成员 Juan Enrique Garcia Cruz 和 Ramon Obregon Sarduy 在狱中；

(b) 政府说，Garcia 因暴力抢劫罪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在第32/79号案件中被圣地亚哥省人民法庭判处13年有期徒刑而入狱，于1992年4月14日服满刑期；

(c) 关于 Obregon 一案，政府说，他起初因非法离境而被判刑，但于1987

年8月2日被释放。但这一措施被撤销，因为他又犯非法结社罪。有关组织策划举办“持不同政见艺术展”，并将邀请外国外交官和记者参加，然后用火器袭击他们，归罪于当局。因后一项罪行，他被判刑9个月，对他的罪行累积判刑，刑满日期为2000年9月19日；

- (d) 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没有提到这一情况；
- (e) 政府的答复于1992年2月转交给提交来文的人士，但尚未收到回音；
- (f) 由于没有进一步资料，工作组认为 Garcia 先生和 Obregon 先生被判政府提到的判刑；
- (g) 关于 Garcia 一案，可以认为第32/79号案件判处的13年有期徒刑已于1992年4月14日期满，因此工作组认为他已被释放。因而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来文应归档；
- (h) 指控和 政府的答复均未能对 Obregon 的被拘留是否属任意的问题提供确凿证据。既没有明确指出他被捕的日期或地点以及要对策划的“持不同政见艺术展”的袭击情况，也没有具体表明罪行的严重程度或 Obregon Sarduy 的参与情况。因此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除非获得新的确凿证据，否则该案应归档，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 (a) 由于 Juan Enrique Garcia Cruz 已被释放，将该案归档；
- (b) 将 Ramon Obregon 一案归档，不采取进一步行动。（亦见附件二，第10/1992号决定）。

第11/1992号决定(古巴)

1991年10月14日致古巴政府的信

主旨：Juan Mayo Mendez 控古巴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E/CN.4/1992/20，第二章），为了审慎、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就上述案件在工作组转交信件后90天内递交了资料。工作组还感谢古巴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提供了资料，也感谢哈瓦拉大学法学院院长所作的发言。

3. (见 1/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古巴共和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认为它可根据所提出的指控以及政府对此的答复,就该案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在作出决定时,工作组本着合作与协调的精神,也考虑到了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6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2/27)。

6. 工作组认为:

- (a) 根据指控, Juan Mayo Mendez 于1990年1月被拘留,被判处6年有期徒刑;
- (b) 指控认为该案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10、11和19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和19条;
- (c) 政府说 Mayo Mendez 先生因被控犯颠覆宣传罪而入狱,但未提及对他的判刑;
- (d) 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提到了这一情况,指出,根据收到的报告,此人在书写反政府标语时被捕;
- (e) 政府的答复于1992年2月转交给提交来文的人士,但尚未收到回音;
- (f) 由于没有进一步资料,工作组相信致使 Mayo Mendez 先生被拘留的行为是,他在墙上刷写标语;
- (g) 在墙上刷写标语应被认为是一种发表意见和言论自由的表现,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所规定的;
- (h) 本决定第3段规定的将拘留列为任意的原则表明,第二类任意拘留的情况是,因行使某种基本人权而遭到的拘留,包括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所规定的权利;
- (i) 来文者和政府对是否已进行了审判所持的看法不一致,因此无法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38和《世界人权宣言》第10和11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等规定,对本案是否有理由根据延误审判诉讼裁定为任意拘留作出判断。

7. 鉴于上述各点,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Juan Mayo Mendez 拘留属任意,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11和19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和19条,属于

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二类适用原则。

8. 工作组在决定宣布对 Juan Mayo Mendez 的拘留属任意后，要求古巴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局势，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第12/1992号决定(古巴)
(另见附件二,第12/1992号决定)

第13/1992号决定(古巴)

1991年10月14日致古巴政府的信。

主旨: daniel Azpillaga Lombard, Tomas Azpollaga, Basilio Alexis Lopez 和 Rigoberto Martinez Castillo 控古巴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E/CN.4/1992/20,第二章),为了审慎、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就上述案件在工作组转交信件后90天内递交了资料。工作组还感谢古巴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提供了资料,也感谢哈瓦拉大学法学院院长所作的发言。

3. (见 1/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古巴共和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认为它可根据所提出的指控以及政府对此的答复,就该案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在作出决定时,工作组本着合作与协调的精神,也考虑到了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6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2/27)。

6. 工作组认为:

(a) 根据指控, Daniel Azpillaga Lombard, Tomas Azpollaga, Basilio Alexis Lopez 和 Rigoberto Martinez Castillo 于1990年9月6日在哈瓦那被拘留,受到审判,但未通知他们被控告的罪行,要求对他们判处10个月到2年的有期徒刑;

(b) 根据指控,该案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10、11和19条以及《公

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和19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原则》的原则11;

- (c) 政府说, 对第3469/91号案中的被告判决的徒刑如下: Daniel Azpillaga, 2年; Tomas Azpollaga, 10个月; Rigoberto Martinez, 11个月; Basilio Alexis Lopez, 10个月。最后三人应可在1992年7月5日或8月5日服满刑期。判刑理由是“制造社会动乱”罪;
- (d) 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提到了这一情况, 指出, 根据所收到的报告, 本决定提到的几个人“于1991年6月在哈瓦那的 Villa Marista(国家安全部) 前示威要求释放所有政治犯”而遭到拘留。据说他们被控制造社会动乱罪;
- (e) 于1992年2月向提交来文的人士转交了政府的答复, 但尚未收到回音;
- (f) 政府没有指控被拘留者从事任何暴力行为或其他这类行为, 仅说对他们的惩罚是“因制造社会动乱罪”。这种罪名含糊不清, 不是拘留的正当理由。特别代表提供的上述资料表明, 这四人因参加示威要求释放政治犯而被捕, 但这种行为是合法行使结社自由权以及言论和发表意见自由权;
- (g) 按照本决定第3段所载的工作组的标准, 如果引起拘留的案情涉及行使诸如上述第3段(第二类)提到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承认的具体权利, 拘留则属任意性质;
- (h) 因没有进一步资料, 工作组相信 Tomas Azpollaga 和 Basilio Alexis Lopez 服刑期满被释放, 自1992年7月5日起获自由, Rigoberto Martinez 服刑期满被释放, 自1992年8月5日起获自由;
- (i) 工作组通过的工作方法规定, 如果自从工作组开始审理案件以来, 有关人员不论何种原因已经获得释放, 该案件则归档。虽然工作组在第三届会议上保留了就剥夺自由是否属任意性的问题逐案作出决定的权利, 但来文者提供的材料不足, 在目前情况下不能这样做。

7. 鉴于上述各点, 工作组决定:

- (a) 因 Tomas Azpollaga, Basilio Alexis Lopez 和 Rigoberto Martinez Castillo 等人已被释放, 因此他们的案件应归档;
- (b) 宣布对 Daniel Azpillaga Lombard 的拘留属任意, 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9、11和19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和19条, 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二类适用原则的范围。

8. 工作组在作出决定宣布对Daniel Azpillaga Lombard的拘留属任意后, 要求古巴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 纠正这一局势, 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亦见附件二, 第13/1992号决定。)

第14/1992号决定(古巴)

1991年10月14日致古巴政府的信。

主旨: Agustin Figueredo控古巴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E/CN.4/1992/20, 第二章), 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 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 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就上述案件在工作组转交信件后90天内递交了资料。工作组还感谢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提供了资料以及哈瓦那大学法学院院长所作的发言。

3. (见第1/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 工作组欢迎古巴共和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认为, 它可根据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的答复, 就该案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在作出决定时, 工作组本着合作与协调的精神, 也考虑到了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6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1992/27)。

6. 工作组认为:

- (a) 指控仅说Agustin Figueredo被关押在巴亚莫的Las Mangas监狱;
- (b) 根据指控, 该案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10、11和19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和19条;
- (c) 政府说, Figueredo先生因犯各种敌对宣传罪而被圣地亚哥省人民法院判刑, 在监狱服刑, 刑期将于2013年期满, 但政府没有指明构成犯罪的行为;
- (d) 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没有提到这一情况;
- (e) 政府的答复于1992年2月提交给来文者, 但尚未收到回音;
- (f) 因没有进一步资料, 工作组就认为Figueredo先生被剥夺自由, 正在服政府所述的徒刑;

- (g) 政府没有具体列明构成“敌对宣传”罪的证据;
- (h) 指控也没有提供确凿证据来证明拘留属任意;
- (i) 工作组通过的工作方法规定, 如果它没有足以作出决定的资料, 该案件属于未决案件, 需要进一步进行调查; 如果工作组认为它没有足以证明继续审理未决案件为正当的资料, 该案则应归档, 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7. 鉴于上述各点, 工作组决定:
将该案应归档, 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第15/1992号决定(古巴)

1991年10月14日致古巴政府的信。

主旨: Amador Blanco Hernandez控古巴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E/CN.4/1992/20, 第二章), 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 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 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就上述案件在工作组转交信件后90天内递交了资料。工作组还感谢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提供了资料以及哈瓦那大学法学院院长所作的发言。
3. (见第1/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 工作组欢迎古巴共和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认为, 它可根据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的答复, 就该案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在作出决定时, 工作组本着合作与协调的精神, 也考虑到了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6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1992/27)。
6. 工作组认为:
 - (a) 指控仅说人权积极分子Amador Blanco Hernandez自1990年5月起被拘留, 被控“因政治原因非法出国”罪而被判处3年半有期徒刑;
 - (b) 根据指控, 该案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10、11和19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和19条;
 - (c) 政府说, 当事人因普通的非法入境罪被阿莱格雷镇省级人民法庭判处3年有期徒刑, 目前正在监狱服刑;

- (d) 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从收到的报告中对该案提供了第三种说法,认为Hernandez先生是何塞·马蒂全国人权委员会成员,“因从事人权活动于1990年5月14日被捕,后又获释,但被软禁待审,罪名是‘闯入邻居住所’”;
 - (e) 政府的答复于1992年2月转交给来文者,但尚未收到回音;
 - (f) 因没有进一步资料,工作组相信Llanco先生仍在狱中服政府所述的刑期,但没有任何途径可确定拘留是否属任意性;
 - (g) 指控也没有提供证据证实拘留属任意;
 - (h) 根据工作组通过的工作方法,如果它没有足以作出决定的资料,该案件属于未决案件,需要进一步进行调查;如果工作组认为它没有足以证明继续审理未决案为正当的充分资料,该案则应归档,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7. 鉴于上述各点,工作组决定:
将该案归档,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第16/1992号决定(古巴)

1991年10月14日致古巴政府的信。

主旨: Pedro Alvarez Martinez控古巴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E/CN.4/1992/20,第二章),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就上述案件在工作组转交信件后90天内递交了资料。工作组还感谢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提供了资料以及哈瓦那大学法学院院长所作的发言。
3. (见第1/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古巴共和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的答复,就该案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在作出决定时,工作组本着合作与协调的精神,也考虑到了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6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1992/27)。
6. 工作组认为:

- (a) 指控仅说Pedro Alvarez Martinez于1989年12月被捕，并因印刷非法出版物和其他罪行而被判刑5年；
- (b) 根据指控，该案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10、11和19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和19条
- (c) 政府说，当事人在狱中服5年的有期徒刑，判决是由哈瓦那省人民法庭作出的，罪名是：“其他破坏国家安全的行为”，但政府没有列明构成犯罪的行为；
- (d) 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认为 Alvarez 先生是 Partido Pro Derechos Humanos的成员，因印刷非法出版物被判刑5年；
- (e) 政府的答复于1992年2月转交给了来文提交者，但尚未收到回音；
- (f) 因没有进一步资料，工作组就认为Alvarez先生正在狱中服政府提到的刑期，但工作组没有资料能确定该案是具有任意性；
- (g) Alvarez先生的行为据说是参与了印制或散发非法印刷物，政府未对此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这种行为是合法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所体现的言论和发表意见自由，因此认为拘留是任意的，属于本决定第3段第二类的范畴。

7. 鉴于上述各点，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Pedro Alvarez Martinez的拘留属任意，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11和19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和19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二类适用原则。

8. 工作组在作出决定宣布对Pedro Alvarez Martinez的拘留属任意后，要求古巴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状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第17/1992号决定(古巴)

1991年10月14日致古巴政府的信。

主旨：Julio Arana Rosainz和Julio Bientz Saab控古巴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E/CN.4/1992/20，第二章)，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就上述案件在工作组转交信件后90天内递交

了资料。工作组还感谢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提供了资料以及哈瓦那大学法学院院长所作的发言。

3. (见第1/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古巴共和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认为,它可根据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的答复,就该案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在作出决定时,工作组本着合作与协调的精神,也考虑到了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6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1992/27)。

6. 工作组认为:

- (a) 根据指控,Julio Arana Rosainz和Julio Bientz Saab于1990年10月2日被捕,并于1991年7月9日因破坏国家安全和敌对宣传罪分别被判有期徒刑8年和12年;
- (b) 根据指控, 该案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9、10、11和19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和19条以及《保护所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11;
- (c) 政府说,当事人因参与组织对他们工作的医院进行爆炸的恐怖主义罪分别被判有期徒刑8和12年,目前正在狱中服刑;
- (d) 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提到了这一情况,指出根据收到的报告,这些人在没有适当法律程序保障的情况下受审,因为没有提出任何证据,控告也只是以声称这两名被告承认对罪行负责为依据;
- (e) 政府的答复于1992年2月转交给来文者,但尚未收到回音;
- (f) 因没有进一步资料,工作组认为政府和指控所说的Arana先生和Bientz先生正在狱中服刑;
- (g) 政府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证明被拘留者参与了恐怖主义行动,既没有表明是否采取了这种行动或这种行动是否只是处于提议、共谋或意图阶段,也没有表明发生这一非常严重的行为的日期或情况;
- (h) 指控没有提出确凿证据证明拘留是任意的;
- (i) 工作组采用的工作方法规定,如果它没有足以作出决定的资料,该案件属于未决案件,需要进一步进行调查;如果工作组认为它没有足以证明继续受理该未决案件为正当的充分资料,则将该案归档,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7. 鉴于上述各点,工作组决定:

将上述案件归档,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第18/1992号决定(古巴)

1991年10月14日致古巴政府的信。

主旨：Miguel Angel Sordo Quintanilla控古巴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E/CN.4/1992/20,第二章),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就上述案件在工作组转交信件后90天内递交了资料。工作组还感谢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提供了资料以及哈瓦那大学法学院院长所作的发言。

3. (见第1/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古巴共和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认为,它可根据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的答复,就该案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在作出决定时,工作组本着合作与协调的精神,也考虑到了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6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1992/27)。

6. 工作组认为:

- (a) 根据指控, Miguel Angel Sordo Quintanilla于1991年6月2日被捕,他是在墙上刷写反政府标语时被抓获的,以“敌对宣传”罪被拘押审讯;
- (b) 根据指控, 该案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10、11和19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和19条以及《保护所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11和38;
- (c) 政府说, 当事人因被控藐视当局罪被拘留待审;
- (d) 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提到了这一情况, 指出, 根据收到的报告, 当事人于1991年6月22日在哈瓦那刷写墙头反政府标语时被捕;
- (e) 政府的答复于1992年2月转交给来文者, 但尚未收到回音;
- (f) 因没有进一步资料, 工作组认为, 致使Sordo先生被拘留的行为是刷写墙头标语。政府声称对其指控的罪行是“藐视当局”罪, 但没有说明事实, 也没有否认来文提交者引述的事实, 使得工作组认为来文提供者列举的事实是准确的;

- (g) 刷写墙头标语必须被看作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所规定的发表意见和言论自由的表现;
- (h) 根据本规定第3段所述的任意拘留的分类原则, 第二类的任意拘留系指因行使具体的基本人权而进行的拘留, 包括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所规定的基本人权行为。

7. 鉴于上述各点, 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Miguel Angel Sordo Quintanilla的拘留属任意, 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11和19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和19条, 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二类适用原则的范围。

8. 工作组在作出决定宣布对Miguel Angel Sordo Quintanilla的拘留属任意后, 要求古巴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 纠正这一情况, 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第19/1992号决定(古巴)

1991年10月14日致古巴政府的信

主旨: Armando Rodriguez Rodriguez 和 Alfredo Yanez Marquez
(或 Wifredo Llanes Marquez) 控古巴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E/CN.4/1992/20, 第二章), 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 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 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就上述案件在工作组转交信件后90天内递交了资料。工作组还感谢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为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提供了资料以及哈瓦那大学法学院院长所作的发言。

3. (见第1/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 工作组欢迎古巴共和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认为, 它可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的答复, 就该案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在作出决定时, 工作组本着合作与协调的精神, 也考虑到了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6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2/27)。

6. 工作组认为:

- (a) 根据指控,Armando Rodriguez Rodriguez和Alfredo Yanez Marquez于3月21日被捕(未提那一年),目前正候审判中,罪名是为敌国宣传;
 - (b) 根据指控, 本案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10、11和19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和19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第11和第38条原则;
 - (c) 政府方面说,这两个当事人在被判处为敌国宣传罪之后,正在服刑,但没有说明构成犯罪的行为。Rodriguez 被判处4年有期徒刑,Yanez(另名Llanes)3年有期徒刑;
 - (d) 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没有提及这一情况;
 - (e) 政府的答复已在1992年2月转交给来函发件人,但尚未收到答复;
 - (f) 在没有任何进一步消息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Rodriguez 先生和Yanez另名 Llanes)先生仍在狱中,继续服政府提到的刑期;
 - (g) 政府没有明确说明构成“为敌国宣传”罪的行为;
 - (h) 指控未能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拘留是任意的;
 - (i) 工作组采用的工作方法规定,如果它没有足以作出决定的资料,该案件属于未决案件,需要进一步进行调查;如果工作组认为它没有足以证明继续受理该未决案件为正当的充分资料,则将该案归档,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7. 鉴于上述各点,工作组决定:
将案件归档,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第20/1992号决定(古巴)
(见第20/1992号决定,附件二)

第21/1992号决定(古巴)

1991年10月14日致古巴政府的信

主旨: Esteban Gonzalez Gonzalez、Manuel Pozo Montero、Arturo Valentin Montane Ruiz、Manuel de la Caridad Regueiro Robaina和Isidro Daniel Ledesma Quijano 控古巴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E/CN.4/1992

/20, 第二章), 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 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 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就上述案件在工作组转交信件后90天内递交了资料。工作组还感谢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为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提供了资料以及哈瓦那大学法学院院长所作的发言。

3. (见第1/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 工作组欢迎古巴共和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认为, 它可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的答复, 就该案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在作出决定时, 工作组本着合作与协调的精神, 还考虑到了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6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2/27)。

6. 工作组认为:

- (a) 根据指控, Esteban Gonzalez、Manuel Pozo、Arturo Montane、Manuel Regueiro 和 Isidro Ledesma 于1989年9月23和24日被捕, 因危害国家安全罪被判处3至6年有期徒刑或3年限制自由。来信还说, 这些人都是民主运动的成员;
- (b) 根据指控, 这一案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10、11和第20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19和22条, 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第11条原则;
- (c) 政府方面说, 这些人是因参加Gonzalez 领导的颠覆组织进行的一次暴动被判刑的, 正在服以下有期徒刑: Gonzalez, 七年(1996年刑满); Pozo, 五年; Montane, 三年; 和 Reguiero, 五年;
- (d) 未提到 Isidro Ledesma 的情况;
- (e) 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提到了这一情况, 指出: 根据所收到的报告, 这几人以及1991年3月19日获释的 Mario Jesus Fernandez Mora “是因为组织反对现政权的政治运动” 而被判处目前的徒刑。特别代表还说, Montane 和 Regueiro 被分开, 并多次被转往不同的监狱监禁;
- (f) 报告还说, Ledesma 被判处三年软禁;
- (g) 政府的答复于1992年2月转交给来信发件人, 但尚未收到答复;
- (h) 在没有任何进一步消息的情况下, 工作组认为, 这些人正在继续服政府所说的刑期, Ledesma 被判处三年软禁;
- (i) 由于政府没有提供对有关个人提出指控的情况, 而只是说他们被宣判“叛乱”和“加入颠覆组织”, 工作组认定, 宣判的理由是这些人组

织了反对现政权的政治运动，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和工作组收到的指控均持此说法；

(j) 组织政党是合法行使结社自由，是表达意见和言论自由的一种形式。因此， 对这些人的监禁构成在本决定第3段中所指的第二类中的任意拘留；

(k) 根据工作组1992年3月23日通过的01号考虑， 软禁如是在封闭区内执行， 不允许被软禁人离开，则可视视为相当于剥夺自由。

7. 根据上述各点，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Esteban Gonzalez Gonzalez、Manuel Pozo Montero、Arturo Valentin Montane Ruiz 、Manuel de la Caridad Regueiro Robanina和Isidro Daniel Ledesma Quijano 的拘留是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11、19和2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19和第22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二类适用原则。

8. 在工作组作出决定宣布对上述五个人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工作组请古巴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第22/1992号决定(古巴)
(见第22/1992号决定，附件二)

第23/1992号决定(古巴)
(见第23/1992号决定，附件二)

第24/1992号决定(古巴)

1991年10月14日致古巴政府的信。

主旨：Luisj E n r i que Linancero Martinez、Ivelise Camejo Mole-iro、 Miguel Angel Fernandez Crespo、 Jose Luis MartinezVidal、 F r ancisco Rosado Torres、 Guillermo Campos M u niz、 Ares Nasco Marrero、 Guillermo Zenon Santos Davilla、 JuanCarlos Sierra Perez、 Moises Ariel Vialart de Valle、 MariaMargarita Garcia Valdes 控古巴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 E/CN.4/1992/20，第二章），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就上述案件在工作组转交信件后90天内递交了资料。工作组还感谢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提供了材料以及哈瓦那大学法学院院长所作的发言。

3. （见决定1/1992号第3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古巴共和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认为，它可根据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的答复，就该案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在作出决定时，工作组本着合作和协调的精神，也考虑到了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6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2/27)。

6. 工作组认为：

- (a) 根据指控，Luis Enrique Linancero、Ivelise Camejo、Miguel Angel Fernandez、Jose Luis Martinez、Francisco Rosado、Guillermo Santos、Ares Nasco、Guillermo Santos、Juan Carlos Sierra、Moises Ariel Vialart 和 Maria Margarita Garcia 于1990年1月被捕，交由哈瓦那市省人民法院审判，经法院判决，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被处以3年限制自由至15年有期徒刑刑期。来信还说，所有当事人都是争取人权青年协会(AJPDH)的成员；
- (b) 根据指控，这一案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10、11、19和20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19和22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第11条原则；
- (c) 政府方面说，当事人因为参加争取人权青年协会——“一个策划各种破坏行动和恐怖主义活动的组织，逮捕时还从他们那里收缴了用于这种活动的爆炸物和其他仪器设备而被监禁”。他们于1990年受审，并判处以下有期徒刑：Linancero、Camejo、Fernandez（后者还因一项普通犯罪被判处4年有期徒刑）、Martinez和Sierra，15年；Rosado，10年；Campos 和 Nasco，8年；
- (d) 政府方面还说，Santos、Vialart 和 Margarita Garcia 得到非监禁判决，因而已经获释；

- (e) 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提到了这个案件， 并指出， 根据所收到的报告， 这些人可能没有得到适当程序的全面司法保护， 也可能未能聘请辩护律师； 报告指出， “ 尽管有关审判的材料很少， 但似乎被告人否认曾参与暴力活动 ”。 根据特别代表所收到的指控， 争取人权青年协会被当局认为 “ 是古巴争取人权党 (PPDHC) 的武装组织 ”；
- (f) 报告还说， Ledesma 被判处3年软禁；
- (g) 在没有任何进一步材料的情况下， 工作组认为， 这些人正在继续服政府提到的刑期， Santos、 Vialart 和 Margarita Garcia 则已经获释；
- (i) 由于政府并没有提供指控当事人的具体情况， 仅说他们策划袭击并被发现持有爆炸物， 又由于消息来源也未提出可靠证据， 证明对他们的判决完全是因为行使政治结社的权利和言论和意见自由， 因此不可能十分肯定地说， 对他们的拘留到底是任意的或不是任意的；
- (j) 也不可能就有关未提供法律保障的指控作出任何决定， 政府在它的报告中否认该项指控， 说在工作组1991年10月14日函件中提到的所有诉讼过程中， 被告均有辩护律师， 并获得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 (k) 工作组采用的工作方法规定， 如果它没有足以作出决定的资料， 该案件属于未决案件， 需要进一步进行调查； 如果工作组认为它没有足以证明继续受理该未决案件为正当的充分资料， 则将该案归档， 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7. 鉴于上述各点， 工作组决定：

- (a) Moises Ariel Vialart del Valle、 Guillermo Zenon Santos Davilla 和 Maria Margarita Garcia Valdes 的案件归档， 因为这些人已获得自由；
- (b) 将 Luis Enrique Linancero、 Ivelise Camejo、 Miguel Angel Fernandez、 Jose Luis Martinez、 Francisco Rosado、 Guillermo Campo、 Ares Nasco 和 Juan Carlos Sierra 等人的案件归档， 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也见第24/1992号决定， 附件二)。

第25/1992号决定(古巴)
(见第25/1992号决定， 附件二)

第26/1992号决定(古巴)

1991年10月14日致古巴政府的信。

主旨：Ruben Hoyos Ruiz、Miriam Aguilera、Ernesto Diaz Norarse、Felix Rodriguez Ramirez、Fidel Vila、Leonelma Madiedo、Omar Perez、Nerida Perez Fuentes、Juan Ramon Llorens 和 Abelardo Ferreiro Alvarez 控古巴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 E/CN.4/1992/20，第二章），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就上述案件在工作组转交信件后90天内递交了资料。工作组还感谢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提供了材料以及哈瓦那大学法学院院长所作的发言。

3. （见决定1/1992号第3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古巴共和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认为，它可根据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的答复，就该案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在作出决定时，工作组本着合作和协调的精神，也考虑到了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6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2/27)。

6. 工作组认为：

- (a) 根据指控， Ruben Hoyos Ruiz、Miriam Aguilera、Ernesto Diaz Nodarse、Felix Rodriguez Ramirez、Fidel Vila、Leonelma Madiedo 和 Omar Perez（均来自Sagua La Grande）、Nerida Perez Fuentes、Juan Ramon Llorens 和 Abelardo Ferreiro Alvarez于1990年3月22日被捕，又于9月被判处限制自由18个月至6年的有期徒刑。指控还说，他们都是古巴争取人权委员会(CCPDH)的成员；
- (b) 根据指控，该案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10、11、19和20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和19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第11原则；
- (c) 政府方面说，“在 Clara 市省人民法院审理的1991年第6号案件中，有一批人从事编写和散发宣传品和其他煽动破坏社会秩序的活动”。这些人被判处以下有期徒刑：（一）Ruben Hoyos，6年；（二）Felix

- Rodriguez, 4年; (三) Fidel Vila Linares, 5年; (四) Omar Perez Morales, 2年; (五) Juan Ramon Llorens Herneta, 1年6个月, 该刑期已于1992年6月17日期满;
- (d) 政府方面补充说, 该案没有对 Miriam Aguilera、Ernesto Diaz、Leonelma Madiedo、Nerida Perez Fuentes 和 Abelardo Ferreiro 的监禁判决记录;
- (e) 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提到了这一情况, 并指出, 根据所收到的报告, Hoyos Ruiz 先生是因为“非法结社和颠覆宣传”而被判刑的。还可从特别代表报告推断出 Miriam Aguilera 已获得自由的确证(“据报曾被逮捕..”), 另外还有 Abelardo Ferreiro (“Jacinto Abelardo Tenreiro Alvarez....据报他曾在1990年3月22日与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一道被捕...”)。至于 Leonelma 或 Leonela Madiedo, 特别代表将其称为“Leonel Madiedo”是在同一天被捕的同一委员会的成员, 据报被指控为敌国宣传, 正在候审;
- (f) 报告还说, Ledesma 被判处3年软禁;
- (g) 政府没有指控被拘留者有任何行为构成暴力或其他该种行为。而只是说, 他们被判刑的罪名, “是编印和散发煽动破坏社会秩序的宣传品和其他物品”;
- (h) 编印和散发宣传品是合法行使言论和意见自由, 在《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中都得到承认。由于提到所有被拘留者都是古巴争取人权委员会的成员, 工作组得出结论, 这个案件中还涉及了《世界人权宣言》第2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2条所承认的结社自由;
- (i) 根据本决定第3段中提到的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除其他外, 因行使言论和意见自由的权利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之行为而遭到的拘留为任意拘留;
- (j) 在没有任何进一步消息的情况下, 工作组认为: Miriam Aguilera、Ernesto Diaz、Leonela 或 Leonelma Madiedo、Nerida Perez 和 Abelardo Ferreiro 未被判刑, 目前享有自由, Juan Ramon Llorens 在1992年6月17日刑满获释后也重获自由;
- (k) 工作组采用的工作方法规定, 工作组接手案件后, 不管由于何种原因, 如当事人已经获释, 则将该案归档。尽管工作组在第三届会议上

保留了对拘留是否任意按各个案件作出决定的权利，但完全得不到发件人的消息，使得工作组在目前情况下无法这样做。

7. 根据上述各点，工作组决定：

- (a) Miriam Aguilera、Ernesto Diaz Nodarse、Leonela 或 Leonelma Madiedo、Nerida Perez Fuentes、Abelardo Ferreiro Alvarez 和 Juan Ramon Llorens 的案件归档，因为这些人已经获得自由；
- (b) 宣布对 Ruben Hoyos Ruiz、Felix Rodriguez Ramirez、Fidel Vila 和 Omar Perez 的拘留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11、19和20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19和22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二类适用原则。

8. 在工作组作出决定宣布对上述这些人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工作组请古巴共和国政府采用必要措施，纠正这一局势，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另见第26/1992号决定，附件二)。

第27/1992号决定(古巴)
(见第27/1992号决定，附件二)。

第28/1992号决定(古巴)

1991年10月14日致古巴政府的信。

主旨： Aurea Feria Cano、Jesus Contreras、Adolfo Gonzalez Cruz、Mayra Gonzalez Linares 和 Enrique Martinez Martinez 控古巴共和国政府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 E/CN.4/1992/20，第二章），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就上述案件在工作组转交信件后90天内递交了资料。工作组还感谢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提供了材料以及哈瓦那大学法学院院长所作的发言。

3. （见决定1/1992号第3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古巴共和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认为，它可根据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的答复，就该案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在作出决定时，工作组本着合作和协调的精神，也考虑到了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6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2/27)。

6. 工作组认为：

- (a) 根据指控，Aurea Feria Cano、Jesus Contreras、Adolfo Gonzalez Cruz、Mayra Gonzalez Linares 和 Enrique Martinez Martinez 于1990年1月22日被捕，于11月13日被判处2至5年有期徒刑。指控还说，他们是“Indio Feria Democratic Union”的成员；
- (b) 根据指控，该案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10、11、19和20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19和22条；
- (c) 政府方面说，被拘留者“是‘Indio Feria’反革命组织的一部分，他们与这个组织一道进行编印和散发敌国宣传”。它指出，被拘留人在哈瓦那市省人民法院1990年第26号案件中被判处以下有期徒刑：(一) Aurea Feria Cano，5年；(二) Jesus Contreras Milan，6年；(三) Luis Enrique Martinez，3年；和 Adolfo Gonzalez，2年，该刑期应于1992年4月11日刑满。然而，上述最后一位因表现良好于1991年7月12日获释；
- (d) 政府方面又说，Mayra Gonzalez 未被判决监禁，现享有自由；
- (e) 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说，Aurea Feria 从1989年12月25日起已经被拘留了4天，对他的指控是企图向社会主义国家的大使馆寻求庇护。报告说，Jesus Contreras、Adolfo Gonzalez、Mayra Gonzalez 和 Enrique Martinez 是 Indio Feria 民主联盟的成员，因犯有“为敌国宣传”罪，仍在狱中服刑；
- (f) 政府的答复已于1992年2月转给来文者，但尚未收到答复；
- (g) 政府对被拘留者的行为提出指控，这些行为属合法行使结社权(作为所谓反革命“组织的一部分”)和言论意见自由权(编写和散发被政府认为是敌国宣传的宣传品)。政府的报告没有提出任何理由，可得出该组织是反革命组织的结论，报告也没有指出什么是反革命组织，也未说是为哪个敌国编写和散发宣传；
- (i) 根据本决定第3段所提到的工作组的工作方法，除其他外，因行使言论和意见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而遭到的拘留，为任意拘留；

- (j) 在没有任何进一步消息的情况下, 工作组认为, Mayra Gonzalez 未被判刑, 现享有自由; Adolfo Gonzalez Cruz 在减刑后从1991年7月12日起也获得自由;
 - (k) 工作组采用的工作方法规定, 自工作组接手案件以来, 当事人不论是为了何种原因如已获释, 均将该案归档。尽管工作组在第三届会议上保留了对拘留是否属于任意按各个案件作出决定的权利, 但完全得不到发件人的消息, 使工作组在目前情况下无法这样做。
7. 根据上述各点, 工作组决定:
- (a) 因本人已获得自由, Mayra Gonzalez Linares 和 Adolfo Gonzalez Cruz 的案件归档;
 - (b) 宣布对 Aurea Feria Cano、Jesus Conttreras 和 Enrique Martinez Martinez 的拘留是任意的, 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11、19和20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19和22条, 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二类适用原则。

8. 在工作组作出决定宣布对上述各人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 工作组要求古巴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 纠正这一情况, 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另见第28/1992号决定, 附件二)。

第29/1992号决定(古巴)

1991年10月14日致古巴政府的信。

主旨: Jorge Quintana 和 Carlos Ortega 控古巴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 (见工作组报告 E/CN.4/1992/20, 第二章), 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 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 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就上述案件在工作组转交信件后90天内递交了资料。工作组还感谢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提供了材料以及哈瓦那大学法学院院长所作的发言。

3. (见决定1/1992号第3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 工作组欢迎古巴共和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认为, 它可

根据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的答复，就该案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在作出决定时，工作组本着合作和协调的精神，也考虑到了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6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2/27)。

6. 工作组认为：

- (a) 根据指控，Jorge Quintana 和 Carlos Ortega 于1990年11月7日被捕，因危害国家安全罪被判处3年限制自由；
- (b) 根据指控，该案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第10、第11和第19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第14和第19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第11项原则；
- (c) 政府方面说，Quintana Silva 因“其他有害国家安全行为”罪，被判以非监禁处罚；“然而，因违反了处罚的条件和规定，该项措施被哈瓦那市省人民法院撤销，所余处罚期改处监禁，直到1993年3月3日刑满为止”；
- (d) 政府方面说，至于 Ortega Pinero 一案，他被判处1年限制自由，但非监禁；他已于1991年1月3日刑满，现已获自由；
- (e) 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提到了这一情况，指出，根据所收到的报告，Quintana 因“为敌国宣传”被判刑，Ortega 因是“Seguidores de Mello”组织的成员，被判处3年限制自由，该组织曾给青年共产主义者同盟的领导人写过一封有批评内容的信，对治国的方式表示了不同意见；
- (f) 政府的答复已于1992年2月转给提出函件的人，但尚未收到答复；
- (g) 政府并未指责被拘留人有任何暴力行为或其他该种行为。而只是说，处罚是因为“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罪”，这是一个非常模糊的指控，不足以构成拘留。上文提到的特别代表提供的材料所得出的结论是，Quintana 被捕的原因可能是因为他写信给青年共产主义者同盟，这完全是他合法行使言论和意见自由权的行为；
- (h) 在没有任何进一步消息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Ortega 先生从1991年1月3日起已获得自由；
- (i) 工作组采用的工作方法规定，自工作组接手案件后，当事人如不论为何种原因已经获释，均将该案归档。尽管工作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保留了对拘留是否属于任意按各个案件作出决定的权利，但完全得不到发件人的消息，使工作组在目前情况无法这样做。

7. 根据上述情况, 工作组决定:

(a) Carlos Ortega 一案归档, 因为此人已获自由;

(b) 宣布对 Jorge Quintana 的拘留是任意的, 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第11和第19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第14和第19条, 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二类适用原则。

8. 在工作组决定宣布对 Jorge Quintana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 工作组要求古巴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 纠正这一情况, 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另见第29/1992号决定, 附件二)

第30/1992号决定(古巴)

(另见第30/1992号决定, 附件二)

第31/1992号决定(古巴)

(见第31/1992号决定, 附件二)

第32/1992号决定(古巴)

(见第32/1992号决定, 附件二)

第33/1992号决定(古巴)

(案件有待进一步调查)

第34/1992号决定(墨西哥)

(见第34/1992号决定, 附件二)

第35/1992号决定(乌干达)

(也见第35/1992号决定, 附件二)

第36/1992号决定(以色列)

1992年1月31日致以色列政府的信。

主旨：Rabah Hassan Abdul Aziz Mohana 博士和 Mahmoud Muhammad Muhammad Eid 控以色列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E/CN.4/1992/20，第二章)，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玖拾(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每一桩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同第1/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以色列政府的合作。鉴于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工作组相信它可照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在 Rabah Hassan Abdul Aziz Mohana 博士一案中，事实表明，1991年11月28日以色列士兵未持拘票在加沙的军事司令部将他逮捕，他当时应民事部门之邀正在参加一个简报。所提出的事实还表明，Mohana 博士最初被关在加沙的 Kateba (Ansar II) 军事拘留中心，后于1991年11月3日被转往被占领领土以外 Negev 沙漠的 Ketziot 军事拘留中心。从指称的事实中还了解到，Mohana 博士被对当局指控是被取缔的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的积极成员。

6. 在 Mahmoud Muhammad Muhammad Eid 一案中，据说他因军事指挥部1991年3月17日发出的一项为期一年行政拘留的命令，被关押在 Negev 沙漠的 Ketziot 军事拘留中心。至今仍未通知他对他指控的罪行。

7. 根据上述各点，工作组决定：

- (a) 对 Rabah Hassan Abdul Aziz Mohana 博士的拘留并无基础。任何法律。宣布这一拘留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10、11、19和20条，以及以色列作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19和21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二类适用原则；
- (b) 对 Mahmoud Muhammad Muhammad Eid 的拘留并无任何法律依据。宣

布对其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10、和第11条，以及以色列作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第14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二类适用原则。

8. 工作组在宣布对 Rabah Hassan Abdul Aziz Mohana 博士和 Mahmoud Muhammad Muhammad Eid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以色列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第37/1992号决定(苏丹)。

1991年10月14日致苏丹政府的信。

主旨: Albino Akol Akol、Stanislaus Apping、Henri Chol Tong、Mirghani Babiker、Awad Salatin Darfur、Omar Ali Serabal、Mohamed Sayegh Hassan Yousif、Gordon Micah Kur、Professor Moses Macar、Professor Richard Hassan Kalam Sakit 和 Ahmed Osman Siraj 博士控苏丹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E/CN.4/1992/20，第二章)，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信函发出玖拾(90)天内提供了有关案件的材料。

3. (同第1/1992号决定)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苏丹政府的合作。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之作出的答复及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工作组已能够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a) 关于喀土穆大学心理学系主任兼被禁的苏丹医生协会文化秘书Ahmed Osman Siraj 博士，有关 Siraj 医生的死刑被减刑为15年有期徒刑后他仍被关押在喀土穆 Kober 监狱的指称，政府尚未作出答复。对 Siraj 医生的审判只进行了几分钟，当时不允许他有任何法定代理人，

* 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92年12月7日致人权中心的照会中通知工作组，关于第37/1992号决定，Ahmed Osman Siraj 博士根据第306/92号总统命令已经获释”。

最后对他宣判了死刑,之后也不允许他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对这些指控,政府也未作出答复。在政府未作出适当答复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就有关 Siraj 医生提出的指称是无误的;

- (b) 工作组还注意到, Stanislaus Apping 先生和 Henri chol Tong 因一项法庭裁决受到起诉,正在等待宣判,待判决获得批准后执行。然而,没有说被控的罪名。工作组也不了解将由哪个权力机关批准判决,以及批准的程序;
- (c) 工作组注意到, Albino Akol Akol、Mirghani Babiker、Awad Salatin Darfur、Omar Ali Serabal、Mohamed Sayegh Hassan Yousif、Gordan Micah Kur、Moses Macar 教授和 Richard Hassan Kalam Sakit 教授已不受监禁这一事实。

6. 根据上述各点,工作组决定:

- (a) 对 Ahmed Osman Siraj 博士的拘留和继续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宣布属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第10、第11、第19和第20条,以及苏丹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第14、第19和第21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的第二类适用原则;
- (b) 将有关 Stanislaus Apping 和 Henri Chol Tong 的案件归档,不再采取进一步行动,除非又有新的材料提交工作组;
- (c) 鉴于 Albino Akol Akol、Mirghani Babiker、Awad Salatin Darfur、Omar Ali Serabal、Mohamed Sayegh Hassan Yousif、Gordan Micah Kur、Moses Macar 教授和 Richard Hassan Kalam Sakit 教授已不受拘留,将他们的案件归档。

7. 在工作组作出决定,宣布对 Ahmed Osman Siraj 博士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工作组请苏丹共和国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另见第37/1992号决定,附件二)

第38/1992号决定(摩洛哥)

1991年10月14日致摩洛哥王国政府的信。

主旨: Driss A c h e brak、Abdallah Akaou、Kouin Amarouch、

Abdellatif Belkebir, H a m i d Bendourou, Abdelaziz Binbine, Ahmed Bouamlate, Ahmed Bouhiha, Abdelkrim Chaoui, A b d e laziz Daoudi, Dris Daroughi, Ahmed Elouafi, Mohamed el-Hafyaoui, Akkael-Majdoub, Mohamed Ghaloul, M o hamed Mansatte, Ahmed Marzak, Mohamed Moujahid, A h m e d Mzirek, Lahcen Oussayad, Ahmed Rajali, Ahdelkrim Saoudi, Mouden Sefrioui, Bouchaib Skika 控摩洛哥王国政府。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E/CN.4/1992/20, 第二章), 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 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 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 有关政府于1992年2月17日就上述函件提出了材料。

3. (同第1/1992号决定)

4. 根据发件人提出的来文——来文摘要已转给摩洛哥政府——61名军人, 包括1972年因参与谋杀国王未遂而被 Kenitra 军事法庭判决的人在内, 于1973年被转移到 Tazmamart 非官方拘留中心。据来件人称, 其中3人被判以无期徒刑, 其他人被判3至20年有期徒刑。据发件人说, 1973年以来, 这些人被在非人条件下单独监禁, 不能与他们的律师接触, 也不能接受家有探访或与其通讯。发件人提供了这些被拘留者中24人的姓名和他们的刑期, 指出尽管他们的刑期已满, 但仍继续被监禁。这些军人的姓名如后。

5. 尽管工作组对摩洛哥政府1991年2月17日的答复表示赞赏, 认为它是一个合作的积极迹象, 但工作组认为, 答复仅限于做出模糊的声明, 因为它只指出, “1972年事件后被监禁军人的案件均已解决, 所有被监禁的军人均已获释”。因此, 答复既不完整, 也不充分。摩洛哥政府的答复限于泛泛而谈, 既列明据称已经获释者的姓名, 也没有指出获释者的人数和所称获释的日期。

6. 据发件人称, 上述当事人在刑满后仍被关押, 可将他们分三组:

(a) 已经获释者, 包括 Abdelaziz Binbine、Ahmed Elouafi 和 Abdelaziz Daoudi;

(b) Kouin Amarouch 和 Hamid Bendourou 在监禁期间死亡;

(c) 其他人仍关押在秘密监狱中。

7. 工作组并未掌握所有事实, 据以作出对这些人的拘留是否为任意拘留的决

定，或对他们作出的判决是否严重违反了有关享有公正审判权利的规则。

8. 工作组认为，应将这一情况转给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9. 另一方面，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控，政府的答复和发件人对答复作出的反应，它可就这些人在刑满后仍受拘留的问题作出决定。

10. 根据上述各点，并在不可能从本决定中对作出监禁判决的审判是否公正得出任何结论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

- (a) 宣布 Driss Achebrak、Abdallah Akaou、Abdellatif Belkebir、Ahmed Bouamlate、Ahmed Bouhiha、Abdelkrim Chaoui、Dris Daraoughi、Mohamed el-Hafyaoui、Akka el-Majdoub、Mohamed Ghaloul、Mohamed Mansatte、Ahmed Marzak、Mohamed Moujahid、Ahmed Mzirek、Lahcen Oussayad、Ahmed Rajali、Abdelkrim Saoudi、Mouden Sefrioui 和 Bouchaib Skika 等人在刑满后继续遭到监禁为任意拘留，因为此一监禁显然无任何法律依据，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的第一类适用原则；
- (b) 有关据称死于狱中的 Kouin Amarouch 和 Hamid Bendourou 一案，和可能获释的 Abdelaziz Binbine、Ahmed Elouafi 和 Abdelaziz Daoudi，工作组认为，在他们刑满后对他们的任何继续监禁，根据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第一类适用原则，均属任意监禁；
- (c) 工作组还决定，将拘留的人方面和物质方面的条件的材料转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11. 在工作组作出决定宣布对上述个人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工作组请摩洛哥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以及摩洛哥作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

第39/1992号决定(马亚西亚)

1992年1月31日致马亚西亚政府的信。

主旨：Vincent Chung 控马亚西亚政府。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 E/CN.4/1992/20，第二章)，并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玖拾(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每一桩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同第1/1992号决定)。

4. 根据发件人的指控(工作组已以用上述信件将指控摘要转给马亚西亚政府), Vincent Chung, 48岁,是 Innoprise 基金的管理人和人事经理,该基金是沙巴基金的一个持股公司。他于1991年1月16日在 Kota Kinabalu 的 Karamunsing 的警察所被 Karamunsing 警察逮捕。据发件人说,他被转往 Perak 州 Taiping 的 Kamunting 拘留中心,在那里被指控参与一项“使沙巴脱离马亚西亚联邦”的阴谋。消息来源指出, Vincent Chung 是联合沙巴党(Parti Bersatu Sabah)公开的支持者,该党是目前组成州政府的合法政党。据消息来源称,联邦当局未对 Vincent Chung 的指控提出任何证据;对他的监禁是依据国内保安法第8节,这意味着他要从法院寻求平反的机会是微乎其微的。

5.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会欢迎马亚西亚政府的合作。鉴于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6. 提交工作组了解的事实表明,1991年1月 Vincent Chung 被捕和随后受到监禁,完全是由于他行使了表达个人意见的权利,这项权利在《世界人权宣言》在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中得到保障,以及行使了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一项《世界人权宣言》第2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1条和22条所保障的权利。

7. 然而,没有迹象表明,在行使这些权利时,他曾使用暴力或以任何方式威胁了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和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名誉,如《世界人权宣言》第29(2)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3)条中所确定的条件。

8. 根据上述各点,工作组决定如下:

宣布对 Vincent Chung 的拘留为非法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第20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21和22条,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的第二类适用原则。

9. 在工作组作出决定宣布对 Vincent Chung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工作组请马亚西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和原则。

第40/1992决定(沙特阿拉伯)

1992年1月31日致沙特阿拉伯政府的信。

主旨：Mohammed al-Fassi 控沙特阿拉伯政府。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 E/CN.4/1992/20，第二章)，并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玖拾(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每一桩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同第1/1992号决定)。

4. 根据发件人提出的指控(工作组已以上述信件将指控摘要转交沙特阿拉伯政府);Sheik Mohammed al-Fassi, 38岁, 沙特阿拉伯商人, 1991年10月2日在约旦安曼的洲际旅馆被约旦安全部队人员逮捕, 当时他正在探望住在安曼的家人。发件人指出, 他在当天被交给要求将他引渡的沙特阿拉伯官员。据发件人说, 他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的一个秘密地点被关押了四个半月。据消息来源说, 对他拘留的原因是, 他在海湾战争期间批评了沙特阿拉伯政府, 该发件人还指出, Mohammed al-Fassi曾在报纸和电台上发表声明, 要求沙特阿拉伯改革和实行民主。提供消息的人说, 海湾战争之后, 他组织了一个基金, 向伊拉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消息来源来指出, 他的被捕是由沙特政府下令的, 未依法对他提出任何起诉。

5.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 工作组本来会欢迎沙特阿拉伯政府的合作, 鉴于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 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6. 提请工作组审议的事实表明, Mohammed al-Fassi 1991年10月被捕及其后的监禁是因为他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 这是一项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保障的权利。

7. 而且, 没有迹象表明, 他在行使这项权利时曾使用过暴力或以任何方式威胁了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 或他人的权利和声誉, 如《世界人权宣言》第29(2)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3)条所确定的条件。

8. 鉴于上述各点, 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Mohammed al-Fassi的拘留为任意拘留, 违反了《世界人权宣

言》第9条和第19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和第19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第二条原则,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的第二类适用原则。

9. 工作组在决定宣布对Mohammed al-Fassi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沙特阿拉伯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第41/1992号决定(智利)
(见第41/1992号决定,附件二)

第42/1992号决定(古巴)

1992年4月8日致古巴政府的信。

主旨: Sebastian Arcos Bergnes控古巴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E/CN.4/1992/20,第二章),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信函发出后90天内就有关案件提供了材料。工作组还满意地注意到,通过哈瓦那大学法律系主任Julio Fernandez Bultes博士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的口头说明,古巴政府表现出了合作态度。

3. 见第1/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古巴共和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认为,它可根据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的答复就该案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工作组在作出决定时,本着合作与协调的精神,出考虑到了秘书长特别代表Rafael Rivas Posada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6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1992/27)。

6. 工作组认为:

(a) 根据指控,古巴争取人权委员会副主席Sebastian Arcos Bergnes于1992年1月15日与另外两个人同时被捕,那两个人后来获释,被捕的原因是,因三个非法进入古巴而被指控和审判的人提到了他的名字。发件人坚持说,他与那些人毫无任何关系。而因非法进入古巴而被起诉

- 的人则说,Arcos是在发生困难时可以联系的人。据称,被告虽有律师,“但只能与律师进行有限接触”。指控还说,Arcos的被捕是由于他担任委员会副主席的职务和由于他行使言论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 (b) 根据指控,该案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10、11、19和第20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19和第21条(尽管古巴不是后一个文书的缔约国,但工作组在1992年3月23日通过的02号意见中决定,为确定拘留任意与否,《盟约》的规定作为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下工作组职权范围的一部分),还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第11、18和24条原则;
 - (c) 古巴共和国政府说,Arcos确实受到监禁,正在1992年第24号刑事案中受到审判,对他指控的罪行是,危害国家安全,还说,他的案件正调查中,获得古巴本国法律所提供的一切保障。政府方面并未提出据以剥夺其自由的具体事实;
 - (d)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有关古巴局势的上述报告中没有提到这一情况;
 - (e) 在得不到有关事实的任何进一步材料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他被剥夺自由的唯一原因是他担任古巴争取人权委员会副主席的活动,以及因非法进入古巴而被审判的人点出了他的名这一事实,根据政府提供的材料,这被认为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嫌疑;
 - (f) 因合法行使结社权和意见和言论自由权而被剥夺自由,工作组认为,根据本决定第3段提到的各项原则(第1991/28号决议反映出,这些原则业经人权委员会审议和批准),是属于第二类的任意拘留。

7. 鉴于上述各点,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Sebastian Arcos Bergnes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10、11、19和20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19和21条,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的第二类适用原则。

8. 工作组在决定宣布对Sebastian Arcos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古巴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第44/1992号决定(古巴)

1992年4月8日致古巴政府的信。

主旨： Maria Elena Cruz Varela控古巴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E/CN.4/1992/20,第二章),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发函90天内提出了有关该案的材料。工作组还满意地注意到古巴政府所表现的合作态度,哈瓦那大学系主任Julio Fernandez Bultes博士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作了口头说明。

3. (见第1/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到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古巴政府的合作。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控和政府为之作出的答复,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工作组在作出决定时,本着合作与协调的精神,也考虑到了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 Rivas Posada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6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1992/27)。工作组还考虑了古巴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Carl-Johan Groth先生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临时报告(A/47/625)。

6. 工作组认为:

- (a) 根据指控, Maria Elena Cruz Varela是一位作家和持不同政见组织“Criterio Alternativo”的主席,她于1991年11月19日被拘留后获释,但在一次“批判行动”中,又于1991年11月21日在她的家中被国民革命警察的人员逮捕。7天后,哈瓦那市法院对她判了刑,1991年12月4日哈瓦那省人民法院维持了原判;
- (b) 根据指控,只经过一次审判就作出了判决,而且她又无法咨询法律顾问。指控还说,被拘留者是“Concertacion Democratica Cubana”的成员,在她被拘留前几天,她曾参加不同政见组织举办的几次和平行动;
- (c) 指控说,该案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10、11、19和2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19和21条所保护的权利(尽管古巴不是后一项文书的缔约国,但工作组在1992年3月23日通过02号意见,为确定拘留是否属任意拘留,《盟约》的规定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号决议规定的工作组职权范围的一部分),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第11、18和24条原则;

(d) 古巴政府坚持:

(一) 在事实方面,Maria Elena Cruz Varela“在1991年第4180号案件中、因被证实犯有非法结社和出版秘密印刷品罪,被判处两年剥夺自由。目前她正在服就该案作出的判刑”。但答复并未指出构成非法结社的事实,构成“出版秘密印刷品”罪行的事实。关于审判,政府坚持说:“在诉讼的各个阶段,现行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所有程序保障都得到了遵守”;

(二) 古巴共和国政府认为,从第1991/42号决议所规定的职权范围和成立工作组的背景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条款中,都可清楚地看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不包括审议因执行判决而加以监禁的案件,即剥夺自由的案件,是否有可能带有任意性;

(e) 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在上文提到关于古巴人权情况的报告中说,根据他掌握的材料,Cruz夫人是一位作家,她在1991年2月被开除出官方的艺术家和作家联盟,即古巴作家和艺术家联盟。她还说,在共产党的机关报说她是“没有经验的作家”的当天,捍卫革命委员会的成员曾告诫她离开古巴。他强调,她是在指控所说的情况下和时间被拘留的,并说她因非法结社受到起诉和审判,据说不允许为她指定一位律师。对案件的审判据说只进行了大约4小时,据报告Cruz夫人被判处两年有期徒刑。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仅在附件中提到Cruz Varela夫人在1992年9月被拘留;

(f) 工作组从上述情况得出结论,Maria Elena Cruz Varela因作为持不同政见组织“Criterio Alternativo”的成员正当行使结社权而被剥夺自由,该组织是“Concertacion Democratica Cubana”的一支。政府的报告未否认这个事实,该报告确实说,对她进行判刑的理由之一是,她加入了一个被认为是非法的组织。此外,虽缺乏更详细的材料,但还可推断,指控中提到的提交共产党第四次大会的文件和特别代表报告中提到的“古巴知识分子宣言”就是构成“印刷秘密宣传品”罪的事实;

(g) 工作组认为,合法行使结社权及意见和言论自由权而被剥夺自由,根据

本决定第3段所提到的原则--从第1992/28号决议中可以看出,人权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了这些原则--是属于第二类的任意拘留;

- (h) 古巴政府认为,在审判Cruz夫人期间,古巴现行法中所规定的所有程序保障均得到遵守,尽管它没有提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各国公认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各项保障,但根据工作组第02号意见,上述国际法律文书应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世界人权宣言》第11条要求进行公开审判并得到“他(被告)辩护所需的一切保证”,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又增加了进一步的保障,规定向被告提供“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并通知他有得到法律援助的权利和选择此种援助的权利;
- (i) 一项无可争议的事实是,在被剥夺自由和审判之间,只有七天时间,因此发件人和特别代表都认为她不可能与律师磋商,政府并未对这个事实提出异议;
- (j) 无论如何,由于缺乏有关审判实际所循程序更详细的材料,工作组无法确信,所提到的缺陷“如此严重”,以致构成属本决定第3段中所提到的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案;
- (k) 工作组的职权是否仅限于审判之前剥夺自由的情况,(或根据古巴政府的意见,只限于严格意义上的拘留),或该项职权是否也包括因实施判决而剥夺自由的情况(或根据政府自己的说法即监禁),尚待作出决定;
- (l) 政府方面提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确实在“拘留”和“被拘留人”与“监禁”和“被监禁人”之间作了区分,取决于该人是已经过审判(第二种情况)还是未经过审判(第一种情况)。从这一区分出发,可推断出,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仅限于确定对未经过审判的人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的问题;
- (m) 工作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通过、并在第五届会议上修订的第03号意见中决定--其理由已写入该意见案文,该理由也恰是本决定的一部分--工作组的职权包括所有形式的剥夺自由,无论是行政的、司法的、审判前还是审判后的;
- (n) 此外,设立本工作组第1991/42号决议中使用的“拘留”(detencion)一词,也应解释为包括未经审判的逮捕、审判前和审判准备阶段,乃至审判之后。“监禁”(prision)一词的情况也是同样。

从对拉丁美洲各国宪法的一段分析中可以看出这一点：

- (一) 1992年巴拉圭宪法第19条中，“监禁”一词是指审判前的剥夺自由，该条还提到“预防性监禁”(prision preventiva)；1979年的秘鲁宪法禁止未经授权“审判或监禁”(procesados nipresos)议会议员，这显然是指预防性逮捕；乌拉圭宪法第15和第17条提到“囚犯”和“预防性监禁”(preso 和 prisionpreventiva)；1985年的危地马拉宪法第6、9、10和13条；1966年的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第2(a)和(b)条说，任何被逮捕的人将在受审前48小时“受到监禁”(se elevara a prision)；1982年的洪都拉斯共和国宪法第92和93条提到对起诉人的“监禁令”(auto de prision)；1917年的墨西哥宪法第18和第19条提到“预防性监禁和监禁令”(prision preventiva y auto deprision)；1967年的玻利维亚宪法第11条谈到“关押被告的监狱负责人”(encargados de las prisiones a la que se lleva a los encausados)；智利宪法第19条第7款谈到负责监狱和预防性监禁的人(encargados de las prisiones y prision preventiva)；1988年的巴西宪法，该宪法也对监禁有类似的用语(第5 LXI、LXII、LXIII、LXIV、LXV、LXVI 和 LXVII 条)；
- (二) 另一方面，秘鲁宪法第176条；委内瑞拉宪法第60条第6款；尼加拉瓜宪法第33条第2和第3款；巴拿马宪法第28条(该条3次提到在监狱系统内的“被拘留者”(los detenidos))；1853年阿根廷宪法的第18条，该条规定：“监狱应是……为了安全，而对其中关押者的惩罚”(las cárceles serán para seguridad y no para el castigo de los detenidos en ellas)，所有这些条款都使用“被拘留者”(detenido)作为“囚犯”(penado)的同义词；
- (三) 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和秘鲁的宪法在谈到因债务而被剥夺自由的同一处罚时，使用了：“因债务而受监禁(prision por deudas)的表达方法”；尼加拉瓜宪法则用“因债务而受拘留”(detencion por deudas)；其他宪法谈到因债务而受逮捕；还有的则使用两个或三个这类表达法(洪都拉斯、巴拿马和哥伦比亚)；

- (o) 最后, Joaquin Escriche 编的《Diccionario Razonado de Legislacion y Jurisprudencia》指“逮捕”(arresto)为“监禁”(prision)的同义词,认为,“根据《Diccionario de la Lengua Castellana》,逮捕(arresto)即是监禁(prision),因此不仅指抓获、逮捕或拘押某人的行动,而且也指对他关押或防护的地点”;“监禁”(prision)是抓获、逮捕或拘押某人的行为,从而剥夺他的自由”;而“拘留”(detencion)只在“任意拘留:见“逮捕”(detencion arbitraria: vease arrestar)条目中提到,因此可以得出的结论,“arresto”、“prision”和“detencion”是近似概念。

7. 根据上述各点,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Maria Elena Cruz Varela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0、11、19和20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19和21条,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第二类的适用原则。

8. 在工作组决定宣布对上述当事人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古巴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第48/1992号决定(布隆迪)

1992年4月8日致布隆迪共和国政府的信

主旨: Emile Ruvyiro 控布隆迪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E/CN.4/1992/20,第二章),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玖拾(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同第1/1992号决定)。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布隆迪政府的合作。鉴于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发件人在来函中指称, Emile Ruvyiro 是一位40岁的农民,他在Bubanza省Rugazi村的家中被数十名士兵和十来个警察逮捕。拘票是由 Bubanza 的检察官签发的。发件人说,他的被捕据说是由于 Emile Ruvyiro 1990年在一次公众集会上讲到了 Bubanza 的检察官、Muzinda 军营的指挥官和其他官员没收360位农民所占土地的问题。Ruvyiro 先生被指控危害国家安全和煽动民族仇恨。据说他仍被关在 Bubanza 监狱。据发件人说, Emile Ruvyiro 由一位律师代理,自被捕后已出庭5次,最后一次是在1991年。每次审判都应检察官的要求而被推迟。另外,检察官在未能搜集到足够证据控告 Emile Ruvyiro 之后,据说曾威胁一位证人,如果他拒绝作证指控 Ruvyiro 先生,也将他落狱。

6. 从所报告的事实中可清楚地了解到, Emile Ruvyiro 自1991年3月16日起被拘留,完全是因为他和平行使自己表达意见和言论的权利,其中包括不因他的意见、不因公开谴责 Bubanza 省当局没收属于360位农民的土地而被找麻烦。这项权利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的保障。

7. 根据上述各点,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Emile Ruvyiro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的第二类适用原则。

8. 工作组在作出决定宣布对 Emile Ruvyiro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布隆迪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第49/1992号决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2年2月3日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的信。

主旨: Patrick Khamphan Pradith 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E/CN.4/1992/

20,第二章),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玖拾(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同第1/1992号决定)。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老挝政府的合作。鉴于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发件人在来文中指称,Patrick Khamphan Pradith 生于1934年,曾任前民族统一王国政府下的 Luang Prabang 省的副省长,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成立后,于1975年被捕。据称当时新政府宣布,曾为前政府效力的所有文武官员如愿在新政府供职,均需参加政治再教育课。据报,大多数官员都自愿参加了,但那些没有参加的人均遭逮捕。据发件人说,不知道 Patrick Khamphan Pradith 是主动参加了政治课,还是遭到逮捕。据说 Patrick Khamphan Pradith 自1975年以来一直在12个再教育营或监狱受到监禁,没有对他提出起诉或审判。据说,他目前被关在 Houa Phan 省 Soppane 再教育营,据消息来源说,那里的犯人白天可出营,在省内活动。

6. 从所报告的事实中可了解到,Patrick Khamphan Pradith 1975年以来一直受到监禁,没有对他的起诉或审判,监禁完全是因为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成立以后进行政治再教育;原则上,这种政治再教育的基本目的是,引导接受再教育的人改变观点;由于这种再教育所追求的目的,它因而显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2)和第19条所保障的权利。还应指出,工作组曾就 Patrick Khamphan Pradith 的问题致电老挝政府,紧急呼吁该政府确保 Khamphan Pradith 先生得到必要的医疗和保障他人身不受侵犯的权利。该国政府未对这一呼吁作出反应。

7. 鉴于上述各点,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Patrick Khamphan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2)第19条,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的第二类适用原则。

8. 工作组在作出决定宣布对 Patrick Khamphan Pradith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

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第50/1992号决定(科特迪瓦)
(见附件二,第50/1992号决定)

第51/1992号决定(突尼斯)

1992年4月8日致突尼斯政府的信

主旨: Hamadi Jebali 和 Mohammed al-Nouri 控突尼斯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E/CN.4/1992/20,第二章),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信函发出玖拾(90)天内,提出了有关案件的材料。

3. (同第1/1992号决定)。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突尼斯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向消息来源转交了突尼斯政府的答复,消息来源迄今尚未作出答复。工作组认为,考虑所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之作出的答复,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据来文发件人称,Hamadi Jebali 是一个未经许可的党伊斯兰复兴党(an-Nadha)的周刊 Al-Fajr 的记者兼经理/编辑, Mohammed al-Nouri 是一位律师,因诋毁一个司法机构,在突尼斯军事法庭被分别宣判一年和六个月有期徒刑之后不久,于1991年1月17日被拘留。Mohammed al-Nouri 在1990年10月27日一期的 Al-Fajr 上发表的一篇文章中说,在民主社会中设立军事法庭是不符合宪法的,要求将其废除。他对这些法庭的法官的独立性和资格也提出了质疑。据发件人说,不允许 Hamadi Jebali 和 Mohammed al-Nouri 对军事法庭的判决上诉。尽管他们已经服刑期满,但据说这二人仍被关在狱中。

6. 突尼斯政府在它的答复中确认,拘留Hamadi Jebali(政府说,是从1991年1月31日或1991年2月2日开始,而发件人说,是从1991年1月17日开始)和Mohammed al-Nouri(政府说从1991年3月6日开始,而发件人说,从1991年1月17日开始)的原因是发件人所说的上述文章,文章以Mohammed al Nouri的署名发表在Al-Fajr杂志上,Hamadi Jebali是该杂志的经理兼编辑。突尼斯政府还承认,Hamadi Jebali仍然在

押,尽管他已服满一年的刑期。但该政府对情况作了说明,在 Hamadi Jebali 受拘留期间,突尼斯军事法庭的预审法官调查了一项Ennahda运动破坏国内安全的阴谋,确定这个人也有牵连,据称他仍是上述秘密运动执行局的成员。于是又对他发出了另一个拘留令。这个案件仍在进行之中。突尼斯政府还承认,Mohammed al-Nouri在刑满后也由于同一个原因被继续监禁,但说根据军事法庭预审法官的决定,他在1992年3月18日获得保释,另外,在与突尼斯政府的答复同时送来的一份题为“对突尼斯军事法庭审判的人的保障”的意见中说到,军事法庭一方面有权审判军法第8条下各类军事人员的罪行,另一方面由于司法统一的原则,也有权审理在对军事人员的同一审判中有牵连的平民;在这种情况下,或许会令人疑问,军事法庭到底有没有权审判两位违反新闻法的平民Hamadi Jebali和Mohammed al-Nouri。而且,从政府的答复所附军法的摘要来看,对军事法庭作出的判决似乎不能提出上诉。唯一可行的只是申请司法审查,即便它有停止执行定罪的作用。

7. 因此,上述情况清楚地表明, Hamadi Jebali 和Mohammed al-Nouri因自由和平地行使他们的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在Al-Fajr杂志上发表了上述文章而被军事法庭判罪和受到拘留,而这项权利是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保障的。

8. 根据上述各点,工作组决定:

- (a) 宣布对Hamadi Jebali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的第二类适用原则;
- (b) 工作组满意的注意到, Mohammed al-Noeri已获得保释。然而,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工作组决定,在经过六个月监禁之后,对al-Nouri先生的拘留也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的第二类适用原则。

9. 在工作组作出决定宣布对Hamadi Jebali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工作组请突尼斯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第54/1992号决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见第54/1992号决定,附件二)

附件二

关于对据报告已经获释的被拘留者案件的决定和这些人的名单

工作组在审议某些指控的任意拘留案(已转给有关政府)过程中,工作组从有关政府或提出指控的人,有时从这两方面了解到,当事人已不再被监禁。

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14(a)段规定,工作组根据其调查期间审议的材料,应作出下列决定中之一项:

“(a) 工作组着手审理案件后,如当事人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已经获释,则该案件归档;尽管当事人已经获释,工作组仍保留对剥夺自由是否属于任意就各个案件作出决定的权利。”。

以下名单收录了据报已不再被监禁的人的案件,对这些人工作组在研究了现有材料之后,认为已没有特殊情况需要工作组再考虑对他们拘留的性质。因此,工作组在不对拘留的性质持先入之见的情况下,根据其工作方法第14(a)段的规定,决定将他们的案件归档。

(以下列出的人名之前为有关他们决定的编号,以工作组通过的决定的顺序排列,和所涉及的国家。每个人名之后的记号(X)、(Y)和(Z)表明提供该人获释消息的是政府(X)、发件人(Y)或是两者(Z)。)

第6/1992号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Bayan Sulaiman Allaf(Z)、Laila Sulaiman al-Ali(Z)、Wafa Sulaiman al-Ali(Z)、Khadija Hussein al-Ali(Z)、Lina Muhammad Ashur(Z)、Nuha Ahmad Ismail(Z)、Hala Muhammad Fattum(Z)、Ramla Ali Abu Ismail(Z)、Huda Mustafa Kakhi(Z)、Malak Sulaiman Khaluf(Z)、Julia Matanius Mikhail(Z)、Barzan Nuri Shaikhmous(Z)、Wafa Muhammad Tarawiyya(Z)、Salwa Muhieddin Wannus(Z)、Mariam Abdul Rahman Zakariyya(Z)、May Abdul Qadir al-Hafez(Z)、Raghida Hassan Mir Hassan(Z)、Samira Ibrahim Abbad(Z)、Muna Muhammad al-Ahmad(Z)、Nadiya Muhammad Badawiyya(Z)、Salafa Ali Barudi(Z)、Fatima Muhammad Khalil(Z)、Munira Abbas Huwaija(Z)、Sahar Abbas Huwaija(Z)、Than Abdo Huwaija(Z)、Wafa Hashim Idris(Z)、Najiya Muhammad Shihab Jir'atli(Z)、Gharnata Khalid al-Jundi(Z)、Asmahan Yaseen Majarisa(Z)、Rana Ilyas Mahfudh(Z)、Sawsan Faris al-Ma'az(Z)、Hiyam Hassan al-Mi'mar(Z)、Lina Rif'at Mir Hassan(Z)、

Wafa Said Nassif(Z)、Wijdan Sharif Nassif(Z)、Hiyam Sulaiman Nuh(Z)、Afaf Walim Qandalaft(Z)、Asia Abdul Hadi al-Saleh(Z)、Munira Kamil al-Sarem(Z)、Fadia Fuad Shalish(Z)、Sahar Hassan Shamma(Z)、Umayma Daoud Shamsin(Z)、Sahar Wajih al-Bruni(Z)、Rimah Ismail al-Bubu(Z)、Intisar al-Akhrad(Z)、Abir Barazi(Z)、Rabi'a Barazi(Z)、Rajia Dayub(Z)、Lina Ismail(Z)、Abir Ismandar(Z)、Yasmin Istanbuli(Z)、Intisar Mayya(Z)、Valentina Qandalaft(Z)、Tawfiqa Rahil(Z)、Malaka Rumia(Z)、Sana sa'ud(Z)、Aida Wannus(Z)、Wafa Murtada(Z)、(另见第二章,第6/1992号决定)。

第10/1992号决定(古巴):Juan Enrique Garcia Cruz(X)。(另见附件一,第10/1992号决定)

第12/1992号决定(古巴):Miguel Angel Barroso(X)。

第13/1992号决定(古巴):Tomas Azpillaga(X)、Basilio Alexis Flores(X)、Rigoberto Martinez Castillo(X)。(另见附件一,第13/1992号决定)。

第20/1992号决定(古巴):Roberto Rios Alducin(X)。

第22/1992号决定(古巴):Tania Diaz Castro(X)。

第23/1992号决定(古巴):Juan Betancur Morejon(X)。

第24/1992号决定(古巴):Moises Ariel Vialart del Valle(X)、Guillermo Zenon Santos Davilla(X)、Maria Margarita Gardia Valdes(X)。(另见附件一,第24/1992号决定)。

第25/1992号决定(古巴):Felix Alexis Morejon Rodriguez(X)。

第26/1992号决定(古巴):Miriam Aguilera(X)、Ernesto Diaz Nodarse(X)、Leonela o Leonelma Madiedo(X)、Nerida Perez Fuentes(X)、Abelardo Ferreira Alvarez(X)、Juan Ramon Llorens(X)。(见附件一,第26/1992号决定)。

第27/1992号决定(古巴):Ricardo Figueiras Castro(X)。

第28/1992号决定(古巴):Mayra Gonzalez Linares(X)、Adolfo Gonzalez Cruz(X)。(另见附件一,第28/1992号决定)。

第29/1992号决定(古巴):Carlos Ortega(X)。(另见附件一,第29/1992号决定)。

第30/1992号决定(古巴):Ernesto Bonilla Fonseca(X)。

第31/1992号决定(古巴):Julio Soto Angurel(X)。

第32/1992号决定(古巴):Mabel Lopez Gobzaes(X)、Fidel Diaz Pacheco(X)、Alberto Barbaro Villavicencio(X)、Narciso Ramirez Lorenzo(X)、

Alberto Falcon Moncada(X)、Mercedes Peito Paredes(X)、Marcela Rodriguez Rodriguez(X)、Paulino Aguila Perez(X)、Guillermo Montes(X)(Y Ramon Lopez Pena*)。(另见附件一,第29/1992号决定)。

第34/1992号决定(墨西哥): Joel Padron Gonzalez(X)。

第35/1992号决定(乌干达): Daniel omara Atubo(Z)。

第37/1992号决定(苏丹): Albino Akol Akol(X)、Mirghani Babiker(X)、Awad Salatin Darfur(X)、Omar Ali Serabal(X)、Mohamed Sayegh Hassan Yousif(X)、Gordan Micah Kur(X)、Professor Moses Macar(X)、Professor Richard Hassan Kalam Sakit(X)。(另见附件一,第37/1992号决定)。

第41/1992号决定(智利): Miriam Ortega Araya(X)、Cecilia Radrigan Plaza(X)、Valentina Alvarez Perez(X)。

第50/1992号决定(科特迪瓦): Degny Segui(Y)。

第54/1992号决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eif Sharif Hamad(Y)。

* “Ramon Lopez pena”的案子因查无此人而归档。

附件三

统计数字

(包括从1991年9月工作组活动开始到1992年12月本报告完成这段时间)

一、工作组对拘留具有任意性或不具任意性作出决定的拘留案件。

A. 宣布为任意拘留的案件

1. 宣布属于第一类的任意拘留案件(包括在拘留期间死亡的
两起案件和被拘留人获释的三起案件) 27
2. 宣布属于第二类的任意拘留案件(包括两起被拘留人
已获释的案件) 32
3. 宣布属于第三类的任意拘留案件(包括两起被拘留人
已获释的案件) 19
4. 宣布属于第一/兼第二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1
5. 宣布属于第二兼第三类的任意拘留案(包括两起被
拘留人已获释的案件) 14

宣布为任意拘留的案件总数 93

B. 宣布不属任意拘留的案件 1

总计 94

二、工作组决定归档的案件

A. 由于当事人获释,工作组认为没有特殊情况需要审议 拘留性质的归档案件(见附件二) 107

B. 因材料不足而归档的案件 18

C. 其它原因(如查无据称被拘留的人) 1

总计 126

三、未决案件

A. 工作组决定暂时搁置并要求提供进一步材料的案件 3

B. 已转达有关政府而工作组尚未作出任何决定的案件 159

总计 162

1991年9月至1992年12月工作组处理的案件总数 382

附件四

修订的工作方法

1. 工作方法主要以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积11年之经验所适用的工作方法为基础,并充分考虑到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规定的工作组职权范围的具体特点,即它有责任通过全面的报告向委员会进行通报(第5段),还有责任“调查案件”(第2段)。

2. 工作组认为,这种调查应具有对辩式的诉讼程序的性质,以协助它取得与所审议案件有关国家的合作。

3. 工作组认为,第1991/42号决议第2段所指的任意拘留的情况,正是根据文件E/CN.4/1992/20附件一中确定的原则所说的那些情况。

4. 根据第1991/42号决议,从有关的个人本人或他们的家属收到的来文,工作组将认为可予受理。这种来文也可以由上述个人的代表及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转交工作组。

5. 来文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寄交秘书处,写明来文者的姓、名和地址,也可自愿写明其电话、电传和传真号码。

6. 每一案件应尽可能自成一体,写明被拘留者的姓、名和可以查明被拘留者身份的所有其它材料,及澄清当事人法律地位的各项资料,特别是:

- (a) 据认为进行逮捕和拘留的日期、地点和单位,及说明逮捕和拘留情况的所有其它材料;
- (b) 当局提出的逮捕或拘留原因或犯罪情况;
- (c) 该案件所应用的有关法律;
- (d) 已在国内采取的措施,包括国内补救措施,尤其是与行政和法律当局的交涉,特别是为了核实拘留情况,还适当包括这些措施的结果或它们为何无效或未采取措施的理由;以及
- (e) 扼要说明剥夺自由被认为是任意的原因。

7. 为了便利工作组的工作,希望提交来文时参照调查表范本。

8. 未能遵守第6段和第7段中规定的各项程序,不应直接或间接造成来文不予受理。

9. 提出的案件将由工作组主席,如他不在则由副主席,以信件形式通过常驻联合国代表转交有关政府,要求该政府在进行充分调查后作出答复,向工作组提供尽可能完整的材料。

10. 转交来文时应注明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期限不得超过90天。如到截止日期时尚未收到答复,则工作组可根据已收集到的全部资料作出决定。

11. 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使用通称“紧急行动”的程序：

- (a) 如果有充分可靠的材料指控,某人正在受到任意拘留,而且如继续进行这种拘留将对该人的健康甚至生命构成严重威胁。在这种情况下,在工作组休会期间,工作组可授权其主席,或在主席不在的情况下,授权副主席,以最迅速的方式将来文转交有关国家的外交部长,并表明,紧急行动绝不对工作组最后确定该拘留是否属于任意作出预先裁定;
- (b) 尽管拘留对某人的健康或生命并不造成威胁,但因情况特殊,而需采取紧急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在工作组届会休会期间,主席或副主席同另两位成员磋商以后,也可决定以最迅速的方式将来文转交有关国家的外交部长。

然而在届会期间,需由工作组决定是否采用紧急行动程序。

12. 在工作组届会休会期间,主席可亲自或通过指派工作组的任何一位成员,要求会见有关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便促进相互合作。

13. 有关政府就具体案件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转给提交来文的人,并要求就该问题提出意见或补充材料。

14. 根据调查期间所审查的材料,工作组应作出下列决定之一:

- (a) 工作组接手案件后,不管由于何种原因如当事人已经获释,则将案件归档;尽管当事人已经获释,工作组仍保留就剥夺自由是否属于任意按各个案件作出决定的权利;
- (b) 如工作组确定,该案件不是任意拘留案件,则案件也归档;
- (c) 如工作组决定,它没有掌握足以作出决定的充分资料,该案属未决案件,需要取得进一步资料;
- (d) 如工作组决定,它没有掌握足够资料可保留该案,作为未决案件,可将该案归档,不再采取进一步行动;
- (e) 如工作组决定,拘留的任意性质已经确定,它应向有关政府提出建议。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应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些建议。

15. 如工作组的某位成员恰是审议案件中所涉国家的国民,由于可能发生利益冲突,该成员原则上不参加讨论。

16. 工作组将不受理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适用的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特别是属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情况。

XX XX XX XX XX